



見聞
果隨
錄錄

藕益大師
撰
戒顯法師
撰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見聞錄》 《現果隨錄》 合刊序 14

《見聞錄》 19

壹、懺悔修善 19

一、陽盜鄰雞 陰簿立記 19

二、欲預僧流 需大福德 20

三、一女招之 立變豬蛇 20

四、七槍消業 吳毛生天 22

五、修行橫死 重報輕受 22

六、假修邪助 真修邪離 22

七、大師現夢 作懺病癒 23

八、大士指點 免廿六刀 23

九、三官夢告 朱七饒命 24

十、鑄像不成 捐貲懺悔 25

十一、慈心救狗 遇難狗救 25

十二、嚴父鉗錘 保兒福壽 26

貳、念佛往生 26

一、念佛無諍 預期坐脫 26

二、念佛放生	安然西逝	27
三、念佛作福	擇吉往生	27
四、老年斷葷	自在往生	27
五、念佛回生	經完乃逝	28
參、耽誤大事		29
一、爲妻所纏	再度生死	29
二、出家延壽	耽俗早亡	29
肆、唯心變現		30
一、念蛇成蛇	恨消蛇出	30
二、瞋積成蛇	瞋解蛇出	30
三、受阻起瞋	變作蜈蚣	31
四、忍人菜茂	詛人菜枯	31
伍、侵凌三寶		31
一、強污少尼	斷舌慘死	31
二、調弄沙彌	嚙舌而死	31
三、偷常住物	關帝割舌	32
四、懺期不軌	關帝截首	32
五、伽藍護法	欲詐不成	32
六、醉侮經像	神責而死	33

七、大士示夢	盜死獄中	33
八、焚殿惡報	身爛而斃	33
九、侵寺作墓	子孫死絕	34
十、拆殿毀像	冥刑而死	34
陸、冤鬼索命		34
一、前生殺婢	今生償命	34
二、居官傷生	群鬼索命	35
三、劾死誤殺	冤鬼索命	35
四、子來討債	三寶中還	35
五、謀財害命	爲子討債	36
六、忿殺三鳩	陰判償命	37
柒、墮畜牲道		38
一、不敬三寶	墮爲雞身	38
二、不敬三寶	懺脫狗身	38
三、欠銀三分	作豬償還	39
四、欠他五金	作驢償還	39
五、三牛還債	力有強弱	39
六、夜聞豬語	屠夫改業	40
七、黃冠三鱗	夢中乞救	40
八、石雞聞鐘	合掌念佛	40

捌、現世惡報	41
一、子盜鄰穀 冥母受累	41
二、受託負心 陰差追拿	41
三、侵匿賑款 父子繼亡	42
四、貪利埋蠶 報應奇速	42
五、孕食衆雞 群雞索命	43
六、十年獵殺 自破腦死	43
七、網羅害生 死陷鐵網	43
八、殺狗爲業 狗鳴而死	43
九、殺鱔作麵 群鱔咬死	44
十、弔獸爲業 纏頸自斃	44
十一、四羊合作 抵殺屠夫	44
十二、逞怒暴死 隱忍息禍	44
十三、刺鹿淚眼 己眼忽瞎	45
《現果隨錄》	46
《現果隨錄》序	46
《現果隨錄》卷之一	47
一、陳益修以力護關廟 大士賜目	47

二、趙志清挂冠修行 先幾免禍	49
三、趙時雍施異僧一錢 便獲賢嗣	50
四、徐成民身理陰司 刊行冥判	51
五、圓通師稟受大戒 頓脫無常	52
六、朱綱魂遊冥府 論前世判事	52
七、隱圓師以禮懺放食 消解夙冤	53
八、碧璠毀如來衣鉢 頓縮一臂	54
九、張斌以念佛金錢 救主危難	55
十、吳澆燭以念佛作福 剋期善逝	57
十一、吳叔寶以臨終稟戒念佛 蓮花湧現	58
十二、王建以誤攝回生 親述冥事	59
十三、周秀才以卻暗中財 立登科第	59
十四、顧宗伯以盡節被溺 彰顯前因	60
十五、張儀部以持正罹難 神祐全節	61
十六、魏應之退念開齋 卒致縊死	63
十七、王齋公失念賣齋 立致死亡	64
十八、福主神厭惡穢瀆 顯靈拽廟	65
《現果隨錄》卷之二	66
十九、吳瞻樓修持登簿 瑞現西方	66
二十、弱菴師誤用階石 託顛僧傳信	66

二一、石氏豬託夢免殺	自投禪寺	68
二二、戴星歸失口誦咒	得免油鍋	69
二三、武昌僧爲菜害豬	江心招報	70
二四、王子房捨昭慶棟梁	大彰靈異	71
二五、汪司馬魚頂金經	鏤板傳世	71
二六、趙朝奉以羅漢帶回	因建大寺	72
二七、王御史建醫祖殿	得子免難	73
二八、張封翁以還金厚德	子孫世顯	74
二九、錢州侯請律師授戒	燭現佛像	75
三十、葛朗玉父子刻勸善書施人	全家免難	77
三一、孫學憲因羅漢回生	塑像豎碑	77
三二、北高峰五聖募石柱助建	靈隱大殿	78
三三、太倉水陸期中	神鬼顯異	79
三四、崑山安禪菴地藏	懺期紀異	79
三五、張邇求食葷感夢	齋戒圓期	80
三六、龔爾茂以廣施勸善文	神降顯靈	81
三七、口山大殿天王	兩顯靈異	82
三八、李銓部以造像獲嗣	始終守節	82
三九、李伯馨心念殺人	卻爲心鬼所殺	83
四十、久病翁喜還夙債	頓去心蛇	84
四一、馬給諫以禍虧齋素	竟歸神道	85

《現果隨錄》卷之三

87

- 四二、錢伯韞以老年學佛 竟得西歸 87
- 四三、黃攝六篤志西方 剋期善逝 88
- 四四、王奉常以累世修積 科第蟬連 89
- 四五、譚憲卿創大悲壇祈嗣 立生雙璧 90
- 四六、先府君以精虔事佛 屢感奇徵 91
- 四七、上天竺鑄銅像大士顯靈 自賜黃泥 92
- 四八、金谿縣青蛙使者 顯異寶跡 93
- 四九、黃州安國寺張真君 憑小卒降筆 93
- 五十、徐亦史捐財惠民 隨獲美報 94
- 五一、俞春蛟以飯僧免回祿 增修福行 95
- 五二、朱君以僧預爲作法 火難得全 95
- 五三、蔣素公以續菩薩指 獲薦賢書 96
- 五四、尹宣子以難地禮懺 竟得生全 96
- 五五、張鎮臺以韋天示夢 安國重興 97
- 五六、二人敬慢關帝 榮辱異報 98
- 五七、張其光違夢烹鱉 貪饕致死 99
- 五八、王指揮以惡性爲蛇 隔生餘報 99
- 五九、漢口屠人不聽僧勸 立招慘報 100
- 六十、高郵豬遺身換蓆 始終還債 101

六一、蓬園鎮屠牛惡戶	立招業報	102
六二、居道人亂啖庫物	轉身作驢	102
六三、曹翰以屠城爲豬	遇緣得救	102
六四、吳江路叢大報恩	奇冤立雪	103
六五、王郡丞赴任吳地	爲蛙伸冤	104
六六、王曉江謝官修行	頓躋道果	105
六七、賈客以誠心供佛	代殺保全	105
六八、回子擊銅佛不壞	禍還賣主	106
六九、癱子以拜觀音	病癒興緣	106
七十、徽商堅決進香	竟免火難	107
《現果隨錄》卷之四		108
七一、黃州飛火亂焚	獨免齋戶	108
七二、貧女捨一錢鑄佛	勝跡不磨	108
七三、堯峰僧竊韋天燈油	立招譴責	108
七四、毗盧塔鬼勾僧索債	酬畢方甦	109
七五、二孝廉侮慢文昌	身祿俱損	110
七六、二孝廉襲慢地藏	立死受報	110
七七、建昌小民穢汙三寶	雷神擊死	111
七八、甬城人以穢觸塔廟	立遭奇禍	112
七九、陳祥屠狗怙惡不悛	現身招報	112

八十、熊季納以精虔護法 刻期獲嗣	112
八一、顧秀才化鶴回生 尋訪得實	113
八二、黃封翁以行善感大士送子 著大名節	114
八三、吳霞舟以盡節焚身 神明昇天	114
八四、史封翁以久遠齋僧 感子大魁	115
八五、楊君以錯口救人 致家溫富	116
八六、吳生遇仙愛命 蹉過奇緣	117
八七、瞽者以害心劫殺 己命立殞	117
八八、吳道媪以虔誦金剛 坐化顯異	119
八九、方氏以虔誠禮誦 盡室生還	119
九十、許子位以前生檢字 得中高科	120
九一、董七以虛秤取利 家財暗耗	121
九二、費隱老和尚逝後荼毗 現多舍利	121
九三、曹溪原直禪師以悟道精修 末後現瑞	122
九四、天白大德以持誦法華 終聞天樂	123
九五、新戒以攢單未完 韋天示應	123
九六、王僕以前世行善 竟免鬼錄	124
九七、允修以惡性毆妻 終受蛇報	125
九八、蔡公子以靈隱伽藍顯應 復得回生	125
九九、江北僧繫戀遺財 超薦得脫	126
一〇〇、王仰泉以改業修行 得生淨土	126

- 一〇一、漁船以巧計沒人 立報抵命 127
- 一〇二、沈文學以塗抹壇經 招報劇苦 128
- 一〇三、支庠友以誤傷人命 祿籍頓消 128

《見聞錄》 《現果隨錄》 合刊序

「善惡報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是宇宙人生的現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化的根本。若能「深信因果」，就會棄惡行善；若知「輪迴路險」，便思「求生淨土」。然不論因果報應，或淨土念佛，都要有「經證、理證、事證」，才可啟人信心，令人力行。「經證」者，佛說之經文，學佛之人，若不依佛所說，恐成外道，所謂「離經一句，便同魔說」；故學佛之人，聞思修三學，皆須依經。「理證」者，經文所詮之道理，如《彌陀經》宣說淨土往生之道，《地藏經》詮釋地獄報應之理；欲知何種教理，必依何種經文，不可錯謬。「事證」者，道理之顯於事相；道理屬於理論而抽象，事相屬於事實而具體。宇宙中凡有其理，必有其事；世間上凡有其事，必有其理。然理證尤不如事證，所謂「理論不如證據，事實勝於雄辯」。往往聽經聞法多年，猶若存若亡，缺乏動力；若一朝親見親聞，則一信永信，力行不怠。為了啟人「念佛必定往生淨土」之信心，於四年前編寫《念佛感應錄》一書；為了發人「有因必果、善惡必報」之猛省，現在編輯善惡報應之典故。

此《見聞錄》一卷，有六十則典故，書題「古吳沙門智旭隨筆」，收於《藕益大師全集》及《卍續藏經》第一四七冊。

「智旭」即是蓮宗九祖藕益大師（一五九九-一六五五），俗姓鍾，江蘇吳縣人；出生於明朝末年，往生於清朝初年。大師乃一代高僧，既念佛純篤，已生淨土；且戒行精嚴，令人肅敬。《見聞錄》是其親見親聞所隨時筆記，高僧記述，自不虛妄，事可徵證，言可信憑。

《見聞錄》未署撰時。就書中「大士指點，免廿六刀」（第八頁）之典故推考，當撰於清兵攻破揚州之後，大師往生之前，即清順治三年（南明紹武元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至順治十二年（南明永曆九年，即公元一六五五年）之間。

《見聞錄》無序跋，全書所記六十則，皆是以明代中後期為背景的善惡報應、六道輪迴，並往生淨土等方面的真人實事。原文未設標題，這次重新整理出版，為了提綱挈領，易持易記，特加以分門別類（分為八類），並試擬標題。

《現果隨錄》四卷，有一〇三則故事。清朝杭州靈隱寺沙門戒顯「筆記」，仍收於《卍續藏經》第一四七冊。

戒顯法師（一六一〇～一六七二），字願雲，號晦山，又號罷翁，太倉（今屬江蘇）人。以戒律精嚴，學問淵博，為世所稱許。

此書亦未署撰時，考其卷四「方氏以虔誠禮誦，盡室生還」之末的按語（亦稱「述論」）中說：「余與方與三兄素稱莫逆，癸卯（一六六三年）在黃州口述；今辛亥（一六七一年）復晤湖上，囑余書事編入。一門精誠，感應至此，鑿鑿不誣。」（第一七二頁）便知此書撰於清辛亥歲（康熙十年，即公元一六七一年）。

此書有介石淨壽之〈序〉，說：

「夫因之與果，猶形有影焉；形已有焉，則影必從焉。苟欲端其影，先直其形，形直影惡不端；若不直其形，而欲其影端，譬如揚湯而不輟火，雖欲其冷，無有是處，是我法門之通訓也！世典亦有之，曰『陰德』、曰『陽報』，此豈不我之所說『因果』者哉！……

戒顯師具德和尚（弘禮），和尚為我天童（指圓悟）門下之人，至其記我徑山費祖舍利一事，其言可徵也；又讀其述論（即按語），極讚念佛功德，則知蓮社中人也。通編但載所親聞見現業感現果者（指『現報』），他如宿因後報（指『生報』）及異熟（指『後報』）等，非今所取。」

此書根據「凡現在因果，係親見聞者，皆入此錄」的原則（見卷之一標題下的附註），共收錄明代中葉至清初社會上有關善惡報應、六道輪迴的故事一〇三則。凡今生善惡今生受報應的稱為「現報」，今生善惡來生受報應的稱為「生報」，今生善惡隔世（或二生、三生、以至千百生）受報

應的稱為「後報」；而此《現果隨錄》之每則故事，均屬「現報」之真人實事。每則故事都設有標題，故事之尾均有作者所加的按語（「罷翁曰」），記敘故事的來源及自己的感受。

由於作者生活交往的區域在南方，而故事的來源與作者接觸的人、涉履的地方有密切的聯繫，故所述故事，大多為太倉、蘇州、崑山、麻城、黃梅、杭州、嘉定、寧波、撫州、湖州等江南地方，僧俗之念佛功德、善惡果報故事；其中包括作者的親屬、老師、朋友、同侶、鄰里和作者本人等所發生的果報故事，以及有口皆傳、婦孺皆知成為當時社會新聞的報應故事。這對於了解明末清初之社會和佛教界的一些情況，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在漢傳佛教因果勸戒類著作中，此書保存的史料頗多。

此次除了《見聞錄》、《現果隨錄》編輯合刊之外，同時亦將有名的《冥報記》、《冥報記輯書》分段標點，合刊印行。此外尚有清末民初丁福保居士所著之《六道輪迴錄》、民國時代黎澍居士所口述之《幽冥問答錄》，及民國以來所能收到的因果報應故事（將編成《現代因果錄》），亦將重新整理，相繼刊行。前面兩種合刊本，年代較久，後者屬於近代。令人信知有因必果、善惡必報之事理，乃是宇宙人生的通則，古今皆然，中外不異。

愈至末法時代，世風愈趨下流；人心貪瞋癡慢日盛，社會殺盜淫妄頻傳；論其根本，皆由不知因果報應的事理。倘使稍知因果報應，則舉心動念，便能閑邪存誠；行事為人，不敢違背因果；人心因之純厚，家國坐致安樂。何況宣說善惡報應之理，刊行六道輪迴之書，能夠使人深信因果、止惡行善；而深信因果、止惡行善，不只移風易俗、淑世利人，亦是學佛證果、念佛往生的「道基」；「道基」不固，談何修行？故因果勸戒之書，如同《念佛感應錄》，宜處處流通，時時刊行。

此類書籍之編務，有賴於淨慶、淨法……等諸同修的輸入文字、排版校對，此等辛勞，皆福不唐捐。

釋慧淨 謹識

佛曆二五四八（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見聞錄》

古吳沙門 智旭 隨筆

壹、懺悔修善

一、陽盜鄰雞 陰簿立記

楚中有一生員，心跡正直。值冥府缺第七殿，上帝命暫主之；每隔數日，則入冥理事。但正坐簡閱文簿，不勞簽判；而隨彼前人行業，罪福異趣。

每見有自上刀山劍樹者，輒使左右救之，愈救愈上，竟莫能挽也。

一日閱簿，見其妻有一罪款，云：「盜鄰雞一隻，連毛重一斤十二兩。」遂折而識之。

回陽詰問其妻，妻尚抵謾，彼述冥間所見質之，乃首曰：「鄰雞食所曬物，失手誤打令死，懼鄰婦詬厲，故尚藏未發耳。」

因取出秤之，斤兩不爽，相對驚異。遂以死雞並價，償謝鄰人。

未幾復入冥，簡視前簿，折痕如故，而罪款已無影跡矣。（江西養智禪人說）

二、欲預僧流 需大福德

寧國府涇縣水東鄉民，忘其姓名。居常修善，齋僧布施無虛日。偶因病暴卒，至冥府，冥王稽其陽算未盡，遣還。

民乞曰：「為人多苦，不欲更還！」如是再三。

王乃問：「欲作何等？」

答曰：「願預僧流。」

王驚曰：「汝福幾何，望此高位？計汝生平福力，祇可作一百戶耳！」

民又固乞：「設不能為名德沙門，求作一燒火僧，足矣！」

王曰：「燒火僧，亦萬萬不易作！且與汝作一千戶，何如？」民又不欲。

王曰：「必欲作燒火僧，且回陽間盡其形壽，極力修福，或可冀耳！」

民遂復甦，作福倍前，數年乃逝。（九華空如老人說）

三、一女招之 立變豬蛇

姑蘇南濠街，有一人常作陰隸，每數日輒往值班。鄰有一人語曰：「能帶我至陰間遊戲乎？」

隸曰：「可，汝但靜臥室中，敕家人勿開戶，我當帶汝去，仍送汝回。」

鄰人如命臥室中，隸即攝其魂，同至府城隍廟前，囑令住石牌樓下相待，自乃持文書入中庭去。

鄰人待久生厭倦心，見一大車，從西過東，載四娼女並二男子，中一娼女，原有舊情，以手招之，遂登車同去。

隸出廟，覓鄰人不見，轉問旁人，知登車去；乃回陽，急至傅門外一居民家，見有新產小豬七頭，其一即鄰人也。以手擲之，豬斃而魂忽不見。次於田岸見大赤蛇仰臥，即知鄰人所變，乃打殺之，捏其魂歸房擲醒。

因問曰：「汝同我遊陰府，頗適意乎？」

答曰：「汝初置我於廟前石牌樓下，入廟經久不出，我方厭倦，幸舊識娼女邀我出傅門外，同至一舍相與飲食歡樂。忽有人奪我食，打我項，我怒而出外，困而偃息。復聞人呼曰，赤蛇赤蛇，以手攫我，我便驚醒，有何樂乎？」

隸笑語其故。

黃洪江親聞其事，乃發心學道。（洪江亦予在家時善友）

四、七槍消業 吳毛生天

青陽縣老田吳六房，有家人名吳毛，持戒茹素甚潔。左兵渡江，搶虜殺人，主人盡走避之，惟吳毛代主看守房屋，被賊七鎗而死。

頃之，毛弟來看，毛復醒向弟曰：「我夙業應七受豬身，因齋戒力，今受七鎗，以酬往因，徑生天矣。」言訖遂逝。

其弟素不信善，聞之駭然，亦遂回心。（釋隆仁說）

五、修行橫死 重報輕受

蘇州庠生陸穀，字戩夫。曩與予同參寒灰、湛明諸公後，專精禪學，頗有省發，益復沉靜。

庚午（一六三〇年）歲暮，乘小舟有所往，忽遇糧船上六人，借登其舟，舟遂覆，六人皆無恙，穀竟溺死。

家屬責其修行無靈驗，乃示夢曰：「余往世曾以一方便，害此六人，今償夙債，非修行咎也，設不修行，報當更劇矣！」

六、假修邪助 真修邪離

楓橋有一豪民，素行無賴，恐被按院訪察，乃詐現善相，持珠念佛，戒酒斷牌；諸惡黨亦翕然從化，稱之為師，而實私行非法，仍造眾惡，但所

言禍福，皆悉靈驗，利養日盛。如此年餘，忽自思曰：「我本無真心修行，尚感此善報，信是佛法不虛。」因發真心，覓一好師，受三歸五戒。

是後，所言禍福，百無一驗，利養遂絕，出怨聲曰：「我向以詐偽修行，反多利養；今真心學道，更見坎坷，佛法豈有實效哉！」悶而假寐，見有人告之曰：「汝莫怪我！汝向來詐偽虛誑，妄談禍福，我輩得以互相佐助；今汝返邪歸正，我輩不復能相親近，故令汝無聊耳。」

七、大師現夢 作懺病癒

杭州于行素，妻重病三載有餘，勢在必死。一夜，夢綵雲擁菩薩到其庭，歡喜驚醒。

適值雲棲大師到城，于率諸眷屬，固求大師光臨。師命先作經懺道場四日，至末日乃往焉，病者恍如夢中所見，遂愈。

八、大士指點 免廿六刀

徽州商人程伯鱗，久居揚州，事觀音大士甚虔。乙酉（一六四五年）夏，北兵破揚城，程禱大士求救，乃得夢云：「汝家共十七人，餘十六口俱不在劫，惟汝在數，不可逃也。」

程既醒，又復懇，乃得夢云：「汝前生殺王麻子二十六刀，今須償彼，

決不可逃。汝當分付家中十六口，並住東廂，汝獨在中堂俟之，勿併遺累家人也。」程頷之。

越五日，北兵扣門，程即問曰：「汝非王麻子乎？若是王麻子，可來殺我二十六刀，若非王麻子，則本無怨，不須進門。」

兵云：「我正是王麻子。」程遂開門納之。

兵下馬驚問：「汝何以知我姓名？」程具以兩夢告之。

兵嘆曰：「汝前世殺我二十六刀，我則今世報汝。我今殺汝，汝於來世，不將又報我乎？」

乃以刀背，斫程二十六下而宥之，攜其家屬，同至金陵。

九、三官夢告 朱七饒命

池州府有一人恒誦《三官經》。流賊臨城，其人夢三官告云：「汝前世曾殺一人，今來報仇，不可免矣！」驚懼而醒，復加懇禱。

又得夢云：「往業難逃，豈能曲救？但汝夙冤，名朱七，騎紅馬，明日必來，汝可跪於門前，口稱：『朱七將軍饒命！』彼或問汝：『何故知我名字？』即以兩夢告之可也。」

次日，果於門前，見有騎紅馬者，跪稱「朱七將軍饒命！」

賊聞驚異，問知其故，遂慙然若失，置之不殺而去。（釋隆仁說）

十、鑄像不成 捐貲懺悔

杭州北關羅四，造大悲像，鑄鏡光，有老嫗以一小鏡相助，羅愛其古，存之。初鑄，僅成四邊；二鑄，僅成半鏡；三鑄，中缺一孔，與所留古鏡大小正等。乃出所留鏡投爐，且云：「此鑄若成，吾當懺悔；若復不成，非吾咎矣！」鑄果立就。於是，復捐貲禮懺。今其鏡，現在龍居永慶寺懺壇。

十一、慈心救狗 遇難狗救

池州府殷家匯經紀行，有一棉花客往鄉收花，途遇打狗者，負一大犬，買歸放生，剩食飼之，弗離左右。

一日，至丁家洲收花，行主人叫舟送之，犬亦隨往。舟子見客銀多，起不良心，撐至江邊，將客置布袋中，結口投水。犬遂下水，口銜袋結，嘶吠不已，漁人見而挽出，客因得蘇。

回至行中，備言其事，行主安慰客心，佯為不知，往舟子家探問客信，且邀舟子，到行飲酒，乃令客出，面詰伏罪，奉還原銀。（釋隆仁說）

十二、嚴父鉗錘 保兒福壽

神廟時，有一士子，弱冠即舉進士，座師及同年諸友，咸器重之。其父待之愈嚴，稍不如法，輒加笞辱。

一日，有同年公請士飲酒，士因父責，遲遲乃去，兼向同年哭懇此情。

同年大歎服曰：「甚矣！老年伯之深為年兄也。夫弟輩，半生苦心，僅獲一第，而年兄未二十，亦遂得第，且名聲藉藉，反勝弟輩，此造化所忌也。年伯若不用惡辣鉗錘，則兄必恣情任意，福壽俱損矣！」

士乃醒悟，歸時頓改舊觀。父訝問之：「汝為自解我意，能如此改過耶？抑誰向汝說破耶？」士述同年語以對。父乃敦請同年公，命士禮之為師，以受切磋琢磨之益。（釋成泰說）

貳、念佛往生

一、念佛無諍 預期坐脫

佛日寺釋實相，中年出家，惟勤修苦行，照管常住為事。隨作務，隨念佛；所得即施，不留餘貲；不與人諍，亦無怒容。

壬申秋（一六三二年），忽一日，語人曰：「吾明日當西逝！」乃借雲棲一老人坐龕。次日，洗浴剃髮，髮未竟，已坐脫矣！

二、念佛放生 安然西逝

吳江太湖灘，有一老人，生平惟喜念佛、放生，別無所知。每行路時，拾灘頭螭蜆，放入水中，雖極冗不顧；平日遇有生命，輒解衣割食買放，曾無退懈。

忽一日，謂家人曰：「吾當西逝，可集親友送我！」因集眾念佛，安然坐逝，異香經宿不散。（吳江鑿空師說）

三、念佛作福 擇吉往生

洞庭西山蔡坦如居士，妻甚賢良，持齋、念佛、放生、然燈，密作眾福，不求人知。

既病劇，謂坦如曰：「死固不須擇日，但世人俗見，謂修行人乃惡日死，亦所不便，幸為擇日，明日吉乎？」答云：「不吉！」「後日吉乎？」答云：「亦不吉！」乃曰：「吾不能更待矣！」「今日吉乎？」答云：「今日頗吉！」因即命取水澡浴，集親友念佛，正坐合掌而逝。

四、老年斷葷 自在往生

吳城陸湛源居士，至洞庭東山吳鳳林家，其家為營素供。吳母時年九十四歲，偶至廚下，因問為何營此素供？婢云：「請陸相公。」又問：「陸相公年幾何？」婢云：「年五十四。」母驚嘆曰：「渠年五十四，便已茹

素，吾年九十四，乃不斷葷耶？從今日，即當永斷！」子媳輩力阻之，俱不聽，仍設香燭，請陸居士作證。

越三年，於臘月間，忽謂子曰：「為我請陸先生來。」子訝問其故。答曰：「吾將遠行。」子問：「何往？」答曰：「兒何太癡，吾已九十七歲，安得無去？」遂徧集子孫輩言別，擇次日去。次日大雪，則云：「且俟天好方去。」次日又問：「天好否？」婢謬答云：「今日雪更甚！」則云：「更俟天晴。」未幾，見日光炤室，乃曰：「汝等詒我，速取我淨衣及取香水來。」

遂起梳洗、更衣、禮佛，並遙禮湛源居士，馮几端坐，命眷屬同時輕聲念佛以送之。許久，媳進茶湯，則已逝矣！

五、念佛回生 經完乃逝

泉州徐氏女，名細嬰，年七歲得疖，積病垂死。其父雨海為鳴磬，高聲念佛送之，息已絕，忽再甦，因為延尼僧，誦《金剛般若經》百二十卷。女安隱若無病者，舉家皆謂病癒，女獨向父曰：「兒暫假數日，聽經完去耳！」經完乃逝。

參、耽誤大事

一、爲妻所纏 再度生死

泉州張翰沖，丙辰（一六七六年）進士也，任金壇知縣。將行，取一日坐堂，忽有緇流徑詣公堂，語曰：「我與汝前生道友，見汝有難，特來救汝。汝可罷官，同入山學道，不唯免難，且出生死。」

張以為誕，緇遂歷指其少時事數種，皆妻帑所不知者。張乃駭愕，欲如其言，竟為妻子所阻。緇尋別去。

張赴京考選，甫至都門，腳忽生異癰，著靴不能脫，割靴調理，不愈而死。

二、出家延壽 耽俗早亡

余母舅金赤誠，守贛州。因入覲，歸家；夏感瘡症，隱几假寐。夢公署役人，環列其左，出家緇流，環列其右。復一老人語曰：「若本從出家中來，今能回頭，仍向此道乎？能，則尚可送汝老母；不能，則老母反送汝矣！」舅因思：「吾母已年八十有四，豈當反令其送我耶？」即應聲曰：「我當回頭！」聲未訖，役人遂散，乃隨緇眾梵唄而行，忽動孤寂之感，悲悔而醒。

異時，在陽山墓廬，為余言之，但以宦情甚熱，仍蒞贛州。未幾，陞袞東兵道。歸家，病三四日而卒，竟使八旬餘之老母，淚眼欲枯。

嗚呼！蠅頭蝸角，迷人心志如此，世出世法，兩皆負墮，亦可為青雲路上人作永鑿也。

肆、唯心變現

一、念蛇成蛇 恨消蛇出

又一居民索陳債，負債者嫌其太迫，即口抵之。彼含恨言：「如何負我物，而不肯償我，必為毒蛇噬之。」

未幾，患黃病，輾轉床席者年餘。負債人聞其病篤，因念云：「我本無心負彼，因彼態太惡故，謾相抵耳！今聞其抱病，我當償之。」乃備一本一利，並禮物四盒往謝。彼人喜甚，相留對飲，飲醉忽吐一蛇，厥病遂癒

二、瞋積成蛇 瞋解蛇出

杭州鄉民，有田數畝，界在祝鄉宦田中。祝以勢力迫取之，民無可訴，誓來生作蛇相螫。遂得重病，命匠作棺，留一孔穴，匠問知其故，以白於祝。祝悔悟，輿民至家，還其田契，並與養病之資，民感泣，即吐出一蛇，霍然起走還家。（王元建居士，親知其事。）

三、受阻起瞋 變作蜈蚣

釋慈含與六湛遊野池畔，見二水蛭，次第變作蜻蜓，至第三水蛭出，六湛以草阻之，連阻三次，忽變作蜈蚣。

四、忍人菜茂 詛人菜枯

又一居民植菜，有鄰人齊根截去一疇，彼忍而不較，菜乃從根復生，茂盛倍常。次夜，鄰又截去一疇，彼不復堪，痛加詛罵，此疇所留菜根倍多，竟枯腐，無復生者。

伍、侵凌三寶

一、強污少尼 斷舌慘死

晉江許兆馨，戊午（一六七八年）舉人。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菴，悅一少尼，遂以官勢脅之，強汙焉。

次日，忽自嚙舌兩段而死。

二、調弄沙彌 嚙舌而死

晉江王某，以文名諸生間。攜酒飲承天寺，入藏經堂，見少年沙彌某，端坐閱經，強令飲酒，沙彌不從，復摟抱調弄之。

歸家三日，忽掌口自罵，家人不知所謂，半日嚙舌而死。

三、偷常住物 關帝割舌

高明寺沙彌岳弘，管庫事，侵剋大眾，無所不至。每於庫中，私造飲食，偏眾獨享，並偷常住豆米等，以供己用。

甫及一年，於元旦夜，夢關帝割其舌去，至初四，即大病瀕死，乃惶怖無地，盡賣衣單，求眾懺悔，告辭庫司，病始漸癒。

四、懺期不軌 關帝截首

高明寺又一沙彌靈灑，素不持戒。有瑞光上座，率清眾各出己資，結大悲懺期，灑亦預焉。正在期中，仍私行不軌，遂夢關帝截其首去。次日，即嘔血不已，重病數月而死。

五、伽藍護法 欲詐不成

安吉州龍溪菴釋了空，延覺海法主講《法華經》。因迎送之禮殷重，里人妬之，誘一無賴莫姓者，打法主一拳，眾僧忿甚，熟打莫濱絕。里人乘機，欲詐菴中，鳴官看驗，身無小傷，需食更甚，官遂不能擬罪。

逮輿歸俗舍，則徧身皆損，飲食俱廢。半年後，脇下尚流膿血，久久方癒，信伽藍護法之力，不可思議云。癸酉（一六三三年）春日過菴中，釋

隱空親說。

六、醉侮經像 神責而死

泉州莊奇顯，癸丑（一六七三年）科榜眼，年少嗜酒。忽一日，飲於承天寺，醉後往藏經所，見有法師講《大佛頂經》，遂大怒，取案上經，擲地以腳踏之，又仆韋馱像於地。後數月，以腳踢一廡，誤中柱上，腳指破裂成異瘡，漸腫至身，楚痛異常，見韋馱詰責而死。

七、大士示夢 盜死獄中

台州府松門衛，有一居民，於崇禎辛未（一六三一）年五月，盜檀香大士像一軀，至天台縣，欲售於鄉紳張大素。張許價六金，民嫌其少，遂欲劈像作香鬻之。

時一皂役，先一夜得夢女人，稱苦求救。彼正妻死未久，疑是索薦，乃往西門店中買祭物，忽聞店內劈像聲，急趨入視之，恍悟前夢，因扭解至捕官所。其房亦於先一夜得夢，遂苦鞫之，自首從松門盜來，即申之縣令，以像歸張宅修理、供養。其人未幾，死於獄中。

八、焚殿惡報 身爛而斃

世廟時，吳城鄉紳陸俸，貪洞庭山西湖寺風水之勝，力謀吞噬，因本山鄒、陸二氏，極相抗訟，不遂厥志，乃放火焚殿。殿有古沉香觀音像，焚

時香氣遠徹。後，俸得奇疾，渾身癢發，滾水灌之，次第爛盡乃斃，同謀諸人，並感惡報。

九、侵寺作墓 子孫死絕

神廟時，吳城鄉紳毛堪，侵天池寺作墓，將毀石佛殿為穴；天正晴朗，忽發厲雷，擊碎牌樓，堪懼，因不毀此殿，留一二香火僧居之，然大剎已廢。其年，子女孫媳等俱死，後竟絕嗣。

十、拆殿毀像 冥刑而死

吳城婁門內，有姓蔣者，自幼喜毀神像。崇禎癸酉（一六三三）年，拆其父所造火神殿為門房，毀神像以為薪燃之。冬忽頭痛，命家人鳴鑼集眾，眾既集，眼珠忽迸出，垂於鼻間，死而復甦，甦而復死，口唱冥府所歷諸苦，共經四十二日乃絕，合城人無不見聞。

陸、冤鬼索命

一、前生殺婢 今生償命

泉州徐氏女，名三姐，年十六未嫁。忽得病，父母為覓醫，女垂淚告父母曰：「吾必死，無用醫矣！蓋吾前生，為某家婦，夫寵一婢，吾以妬故，謀殺之。今在冥官處訴，我當往償之，不得違也。」翼日遂死。

二、居官傷生 群鬼索命

神宗時，有一南道，名王萬祚，管下巡江，居官最清廉，而性頗嚴急，捶楚之下，傷命良多。忽得病，衙中冤鬼數百，前後呼叫，同僚諸御史，往問之，無不見聞者。五鼓，王竟不起。

三、劾死誤殺 冤鬼索命

神宗時，應天巡撫周孔教，以新陞侍郎，過家中。有屬官數人，皆修書，差隸往謝舉薦，隸在其門候，未得即通。

忽見一承差，持單紅帖，有「侍生石星拜」五字，門者急為傳進。周方宴坐，見之大驚，已而帖及承差俱不見。

周遂病劇，子孫環立。又見白布包首者三十餘人，突入臥室，訶之，則各以手持己頭示人，蓋斷頭鬼也，周遂卒。

考其故，石向為兵部尚書，時周為御史，劾之下獄論死。而三十餘人，皆周為巡撫時，以賊情誤殺者也。

四、子來討債 三寶中還

金龍川又一表弟，住澣墅關。生一子，常病。

偶父子同臥，頃有鬼攝父魂至冥府。冥官責云：「汝欠某人債若干，何

久不還？」父答云：「我不識渠。」因喚出相認，即其子也，遂憶前世曾欠債事。冥官命曰：「汝速於三寶中，為渠還卻。」一諾而醒，其子宛然在床，心倍醒悟。

後為作福延醫等事，計滿本數，子隨去世，母慟哭之。父曰：「不須哭也，此是索舊債者耳。」備述前夢，因相與奉戒修道，至今尚存。

五、謀財害命 為子討債

大傅瀛程玄偉生一子，名本大，習儒業，費其家產略盡。于崇禎辛巳（一六四一年），同族兄程天明往姑蘇，將本處祖屋，賣與其姪，得價僅數十金，俱被天明扣去，空手而回，不數日，遂抱鬱死。

止存一女，已嫁商家吳宅。女歸送殮竟，于途中見乃父魂，因附其身而歸，罵曰：「天明，甚無情誼，令我抑鬱而死，今已訴於冥王，兼告鄉約程宗涵作證矣！我又於杭州江干遇故姪程寬，寄我要打姪婦吳氏十掌云：我止有一子，汝何不肯撫養，乃起異心耶？」

玄偉聞而訶曰：「汝在生時，破吾家事殆盡，今既死去，何故尚來作祟？」

答曰：「吾前世本為商人，汝為店主，見我財寶，謀奪我命，我今特來索債，但因汝任我揮霍，頗快我心，故恕汝命耳，何得以父禮責我哉？」

六、忿殺三鳩 陰判償命

世廟時，休邑大傅瀛，有童子名程鎡，與同族弟兄，捉樹上鶉鳩，議定上樹者得其二，在樹下者得其一。及上樹取得三鳩，則樹下者皆取去，鎡追奪不肯還，遂併取擲殺之。

夜夢二青衣，執牌來捉，云：「有人命事！」鎡避走約二里許，竄入觀音大士殿中，見大士儼然在焉，二青衣亦追至。

鎡訴於大士曰：「我未嘗殺人，何為捉我？」

二青衣出牌示曰：「是三鶉鳩相告，今須同去理會。」

鎡辯曰：「鶉鳩不過小禽，何足償命？況我本與彼約，彼人負約，致我生忿而擲殺之，則罪不獨在我也！」

大士曰：「鶉鳩若大，損犯禾苗，則汝殺之，其罪稍輕。今既初生，未嘗有過，汝今殺之，理須償命，況彼人雖負約，而致之死地者，實汝罪也。但念汝年幼，未有成立，因命二青衣寬其限，至十二年後，某日某時，再來追之。」二青衣奉大士命而散，鎡亦遂寤。

至十二年後，鎡商於淞江，至期，忽自立於秀野橋下而斃。（以上二事，並程智用親見故說。）

柒、墮畜牲道

一、不敬三寶 墮為雞身

姑蘇神堂巷潘奉巖親家，渾名盛老鼠。有一外甥居鄉間，盛往探之，甥欲割雞為饌，力阻乃免。

夜夢亡媳謝曰：「雞即我後身也！吾因不敬三寶，墮此異類，賴翁慈力，昨免刀砧。吾七年前，曾失一簪，在竹筧內，可令姑取之。」

盛既醒，遂索此雞歸家，果於竹筧中，尋得舊簪，夫妻皆大感發，同出家於普陀山。後其妻坐逝，夫亦善終。

二、不敬三寶 懺脫狗身

姑蘇周致和，賣藥為業。有一次媳歿後，附於妹身言曰：「吾不敬三寶，罰作狗身，日被廚下人打，苦不可言，幸速救我。」

父母問曰：「吾為汝禮慈悲懺法，汝得益否？」

答曰：「正仗懺力，將脫難矣。」

父母乃從周家取狗以歸，三日而死。

三、欠銀三分 作豬償還

南安縣山間，有居民夜起，見鄰舍有一人，驅一人入其門，其人不肯入，且曰：「吾僅欠渠銀三分，何得便入？」驅者以杖打之，遂入。居民頗以為怪，明早詢之，則鄰舍已生一豬，民復疑，豬所值不止三分！未幾，豬墮圍死，竟有一人，以三分銀買之，民疑乃解。

四、欠他五金 作驢償還

姑蘇金龍川有一妻弟，於南濠開麵坊。家人打驢，驢忽作人語：「吾欠汝老主人五金，故來效力，汝何得鞭我？」

家人大驚，以語厥主。主取父舊帳簡之，果得五金借票一紙；因取向驢前碎之，語曰：「吾已免汝！」驢遂躑躅而斃。

五、三牛還債 力有強弱

湖州府武康縣公差，忘其名。路值一男二女，尾其後，行到鄉宦駱家，見三人直入駱門，心異之！因待至暮不出，遂問守門者索人，守門人以為誣妄，諍打不已。聞於主翁，翁悟其意，命各房查生產事，乃見牯牛新生三犢，一牡、二牝。即喚公差視之，三牛毛色，與所見三人，服色不異，方知三人，已為牛矣！復查其姓名，皆欠駱家租米者也。

後三牛既大，力有強弱，債多者強，債少者弱，分毫無爽焉！

六、夜聞豬語 屠夫改業

淞江海口有朱姓者，慣收大豬，宰殺為業。

崇禎己卯（一六三九）年正月間，至二鼓時，偶起登廁，聞人語聲，疑以為盜，執杖隨聲尋去，乃在豬欄中，作福建人語。

一云：「苦哉！我明日必當見殺矣！」

一云：「汝本當作豬七次，今已六次，苦將脫矣。我當作豬五次，今方初次，是為苦耳！」

其人本解福建鄉語，聞之大駭，遂棄惡業。（程智用親見故說）

七、黃冠三鱗 夢中乞救

釋復體訪知友，歸九華，夜夢黃冠羽流三人，奔求救命，旁有同衣詆之。次日，行路見一童子，手提三鱗，肥大異常，買放井中；旁有一釋，痛加訶罵，謂不宜放入於井，方悟夜夢，即此三鱗云。

八、石雞聞鐘 合掌念佛

九華山澗，多產石雞，形似蝦蟆而大，味勝家雞，每有上司過縣，必票取之。偶一夜，莊人以火照巖，舒手採取，被石雞咬住兩手，死不可拔。直至五更，聞寺鐘聲，石雞各似合掌念佛之狀，莊人乃得脫走。（以上二

事，俱釋隆仁說)

捌、現世惡報

一、子盜鄰穀 冥母受累

姑蘇陽山西王象橋，有居民夫婦，每至稻熟時，輒於鄰田中，擷取禾穗以自益。

忽一日，亡父母附於女身大詬曰：「汝盜鄰家穀，冥府乃督我擷己田中穗償之，兩手皆傷。不勝苦痛，汝何害我至此耶！」

二、受託負心 陰差追拿

乙卯科（一六一五年），浙省解元馮銓，因會試入燕都。

有一老人，止生二女，仰銓為名士也，拜而托之。

銓下第歸，帶至揚州，竟潛賣與娼家。媒來取二女，二女詬為誣誑，媒出銓手書示之，二女驚哭，遂投水死。

是夜，銓妻夢二散髮女子，從溝道入，一鬼從之，手持虎頭牌，有「速拿馮銓」四字，驚異而醒。

未幾，銓安隱歸家，妻相接甚歡。銓問曰：「我已下第，胡故歡甚？」

妻默不言，再三逼問，乃述前夢。銓正經行樓上，聞說夢畢，身即戰慄，從樓墮下，七竅流血，悶絕於地。家人急扶起，喚醒之，乃具述負心事，言畢遂死。（舟中嘉興人說。）

三、侵匿賑款 父子繼亡

晉江姚某，其表兄徐肖浯，因年荒，捐百金賑饑，托姚經理其事，姚匿十數金肥己。後數日得病，自罵曰：「徐托汝賑饑，安得侵匿？致餓死者不少，今取汝償命。」遂斃，後二子亦皆餓死。

四、貪利埋蠶 報應奇速

天啟初年（一六二一），吳江桑葉大貴。有居民養蠶數筐，因計成繭所得之利，不如賣葉利多，遂埋蠶，載葉至湖州鬻之。

舟過太湖，有大鯉躍入舟中，民取而藏之頭艙。既至葉店，主人見葉上有血，詰問其故。

答曰：「此魚血也！魚尚在頭艙。」試取看之，則儼然一人頭矣！共相驚駭，更迫問之。

答曰：「實無他故，我自埋蠶賣葉，欲多取利耳。」

因同眾人至埋蠶處，掘地視之，復得一死屍，與頭相合，迺鳴於官，竟

擬死罪。

嗟乎！業報為蠶，不免煮繭之苦，亦甚慘矣！況為微利而活埋之，並使不得盡一期之生，人心安在？宜其報應之甚速也！

五、孕食衆雞 群雞索命

泉州徐氏女，名悌姐，嫁後生數子。產中多食雞，所殺雞頗眾，後仍於產時得病，見羣雞索命而死。

六、十年獵殺 自破腦死

孝豐縣監生楊龔，所買鳥銃八把，養獵狗數隻，隨處損傷物命。一日，欲往庄取稻，合家人俱得夢云：「十年造業，惡報至矣！」楊不信，復帶銃到庄，見野雞，以銃打之，誤中己頭，破腦而死。

七、網羅害生 死陷鐵網

泉州有賴姓者，家巨富，喜害生命。家中開一小池，以鐵網羅其上下，養鰕鱔魚蟹之類，用供不時飲食。後得病將死，諸子羅列牀前，賴忽不見，徧索不得，乃見在小池鐵網中，則已死矣！

八、殺狗爲業 狗鳴而死

晉江，有一無賴，忘其名，恒以殺狗為業，在興泉道街門邊溝側，屠狗

無數。忽一日，自伏溝側，作狗鳴，數日乃斃。

九、殺鱔作麵 群鱔咬死

孝豐靈巖寺釋自謙，未出家時，有友勞振宇，係江右人，在遞舖灘賣鱔麵，歲殺鱔數千斤，後移居德清縣，仍習前業。一日，以滾湯煮鱔，若有人執其手，不能蓋鍋，羣鱔帶沸湯跳起，攆頭匝面，咬定不放，振宇號慟萬狀，須臾鱔死方脫。不十日，振宇尋死。

十、弔獸爲業 纏頸自斃

釋性戒，俗姓萬，有弟萬七，不事他業，專用繩索弔諸鳥雀及狐狸兔犬之類，屢勸改業不從。凡十餘年後，一夜臥牀上，以朽繩自纏頸，人莫知之。次早不起，方啟戶視之，已自斃矣！

十一、四羊合作 抵殺屠夫

又一人宰羊為業，亦於己卯年正月間，至鄉間買四羊牽歸。未至家中，僅十里許，四羊爭躑躅，觸倒此人，一羊牽其頭，一羊按其兩足，二羊上其腹，極力抵觸致死。（程智用親見故說）

十二、逞怒暴死 隱忍息禍

和州有一居民，忘其姓，養鵝百餘隻。偶一日，鵝食其親鄰稻穀，鄰打

殺其鵝至五十餘。民婦見之，始亦甚怒，次深思曰：「我設欲與成訟，力能勝彼，但須費數十金。計鵝所值，不及其半，且鵝雖死，亦尚可用，何必爭此空氣！又吾夫今已醉臥，設與知之，或起毆打，尤為不便。」遂命僮收拾死鵝醃之。

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嘆訝其人無病而卒，甚為奇異！婦乃以昨事告之，夫深感曰：「設汝昨為我說，我乘醉力，必毆打之，不幾成人命乎？」乃集親友作證，拜謝其婦。（釋成泰說）

十三、刺鹿淚眼 已眼忽瞎

九華山有住莊人，好殺鹿。一日，率眾網鹿，見有老鹿，身斑異色，四圍覓之，鹿見勢迫，竄入莊家。眾復趕進，鹿跪伏，淚下乞命，莊人以矛，逆刺鹿目；鹿未去皮，而莊人眼，忽先瞎矣！（釋隆仁說）

《見聞錄》終

《現果隨錄》

戒顯法師 撰

《現果隨錄》序

夫因之與果，猶形有影焉；形已有焉，則影必從焉。苟欲端其影，先直其形，形直影惡不端；若不直其形，而欲其影端，譬如揚湯而不輟火，雖欲其冷，無有是處，是我法門之通訓也！世典亦有之，曰「陰德」、曰「陽報」，此豈不我之所說「因果」者哉！世有一等不信因果，其陋尤甚，姑捨弗論云。

今茲戊寅，余寓黃檗書林，藤氏偶攜一抄本來謁余曰：「此《現果隨錄》，謀上之木，以布於世，可耶否？」余把讀之，乃知靈隱罷翁戒顯筆記。

戒顯師具德和尚，和尚為我天童門下之人，至其記我徑山費祖舍利一事，其言可徵也；又讀其述論（即按語），極讚念佛功德，則知蓮社中人也。通編但載所親聞見現業感現果者（指「現報」），他如宿因後報（指「生報」）及異熟（指「後報」）等，非今所取。

余謂罷翁一片婆心，不覺拖泥帶水，世出、世間有志之士，勿以其言淺近而忽之也。奚翅罷翁之幸！抑亦讀者之幸！是編與《自知》《陰鷲》等錄並讀則可，藤氏刻行，亦何不可之有？

介石淨壽

《現果隨錄》卷之一

凡現在因果，係親見聞者，皆入此錄

靈隱罷翁晦山樵 戒顯 筆記

一、陳益修以力護關廟 大士賜目

陳益修，字玉筍，山東濟寧州人。為諸生時，見回回教門楊生花等，欲毀關帝廟，擴大回回清真寺，陳公力訟之，官得寢。

後癸未（一六四三年）春，流賊破袁州，生花等集千百眾，乘變團練回回兵，途遇陳公，以前忿呼眾捶擊，立斃之，且剜去其兩目，復矐以灰，擲屍於其舍。

陳公自見變為中陰身，止二尺許，守其屍。

中夜，忽見關聖降其家，謂曰：「我分中亦不在此一廟，只難為汝好心，致喪汝命！然汝陽祿還未盡，應有功名分，吾當使汝回生。」

陳曰：「感大聖厚恩，但吾兩目已去，縱回陽世，已是盲人，豈能復讀書，作舉士業乎？」

關聖亦沈吟少許，乃曰：「無妨！吾當請觀音大士來，必能賜汝目。」

言已，便騰空而去，須臾復至，曰：「大士來矣！」

尋見大士，身披白衣，如仙姥狀，備極相好。關聖指陳公，代為乞目。大士微笑曰：「此極不難！」乃向空中一喚，俄見一天童子，手攜大筐籃，以荷葉蓮花覆上，大士揭開，乃皆眼珠也。即手拈二枚，令取酒一卮吞之，陳公強飲，咯咯有聲，懼然而醒，中陰形即隱，而陳君兩眶中，已得眼矣！

關聖送大士去，乃謂陳曰：「汝不必復思報仇，不久大清一至，此輩無噍類矣！明後年，汝當聯捷。」

果乙酉（一六四五年）舉于鄉，忽一人遺之書曰：「東畔方生耳，草頭八血全；一夕三人臥，門內隱八天。老翁成羽化，黑犬右人牽；耳邊絲亂墜，禾斗永相連。」益修不省意義，亟視其人，已失所在，牘背大書「陳益修關公默佑聯科」九字，始悟其旨；果中丙戌（一六四六年）進士，任戶部郎中，權關荊州。

後生花作亂，宗族十三人，寸磔於市。

罷翁曰：此事，初聞之陳旻昭先生寓，余弟子顧伊人，刻之《武安王集》者也。次黃梅令徐長午亦曰：「此余姻親也。其事極確，無不目見者，但其眼珠微小，直視而光外溢，與平人稍異。」嗚呼！陳公以好心護廟，

感此奇緣，大士以千手眼，轉瞽復瞭，神通廣大，海口難宣矣！神佛報應，速於反掌，可不懼哉！

二、趙志清挂冠修行 先幾免禍

趙志清，山東人，以孝廉選河間府贊皇縣令，居官三年，廉明仁愛，萬民頌德。

忽一日，至凌聖功太守處告退。太守問：「何故？」

趙曰：「某以知宿世因緣故，不得不歸。」

太守益怪之問：「宿世云何？」

趙曰：「某前生，於某大法師會下，為聽經學者。法師有定力能通慧，余二十六歲以疾臨危，師謂余曰：『汝道力未堅，此去已入紅福，以未曾修大福，亦不能登甲榜，僅一孝廉知縣耳！然止許三年，若多一日，大禍即至矣！可急流勇退，入山修行，還得見我。』言訖遂終。自入出母胎，本性不迷，歷歷皆驗。今三年既滿，決意入山矣！」

太守勉白，直指公李灌谿住，不及放歸，旋有劉姓者，補其闕。未半月，賊至，城大破，全家被害。

罷翁曰：凌聖功，諱必正，余同里、同社友也。初以行人，選建昌太守，

調河間府，任滿回鄉，為余說此事。李灌谿，諱模，字子木，長齋學佛，亦余道友，所言無異。

三、趙時雍施異僧一錢 便獲賢嗣

麻城西坂劉某，隨族叔劉伸至真定府固城縣為主文，曾密救二人命。

後闖賊至，城潰，縣令出走避難；劉君押其家屬回黃，途遇賊兵，被殺，其神魂返麻城，謁東嶽。

帝曰：「汝救二命，應得善生。」

帝令侍吏，訪城中之善門無子者，吏以「醫生趙鳳儀，號時雍」報。

帝令取善惡簿察之，見趙君曾淹死五女，法當絕嗣；又檢善簿，見某年於大雪中，曾施錢一文與寒乞僧，僧乃菩薩假裝寒相，試人者也。

帝曰：「此一錢功德甚大，應與其嗣。」遂遣劉君託生，臨行，帝語曰：「汝去九歲，當有孝廉贈汝妻，某歲入泮，某年補廩，一生享厚福。」

後趙氏生一子，纔出母胎，即叫云：「我西坂劉某也，東岳帝遣我與趙氏為後，已不必言。但吾生前，尚有產業借貸，彼此未明，速喚吾妻子來！」

趙時雍即請其妻孥至，小兒歷數舊逋，令妻子依券索之，分毫不爽。九歲，果為鄧孝廉婿，後功名出處，一如帝命焉。

罷翁曰：此事，余友梅惠連有紀事流布。戊戌（一六五八年）冬，余在黃州安國寺，患脾疾，甚苦！適張龍宇鎮臺，請趙君時雍在署，令整余疾，應手而愈。余問：「令嗣生下地即能言，真否？」趙君曰：「千真萬真！」余詢：「某名與字？」趙曰：「特為此故，名曰默，字弱言。而東嶽冥中種種公案，則皆豚兒口述也。」

四、徐成民身理陰司 刊行冥判

太倉徐成民，庠友季生之子，幼持齋好善，與友結社念佛。忽奉帝命，充冥官，從崇禎庚午（一六三〇）年始，晝為書生，夜則判斷冥事。每日至夜分，中堂暗坐，體氣俱冷，兩眼上撐，呼鬼兩造，判決如流，音響洪厲，陰風颯然，左右耳旁置燈火，紙筆記錄，裒成大冊，題曰《婁東冥判》。九州管內，處處流通，判善惡報應，如照瞻臺，覽者不寒而慄。

罷翁曰：此余庚午念佛會友也。為人淳厚質樸，木訥寡言，除讀書外，止知念佛。忽受冥職，音吐高亮，一字一句，斬釘截鐵，固已奇矣！更奇者，三教典籍，從未寓目，一當對簿，則引經據史，出入佛藏，字字精鑿，真不可解。冥判中，有數則公案，出余手錄，文不加點，未嘗增減一字。如是者十餘年，成民乃作自言：「初為閻君分司，死去實受職。」此婁東

昔年一大異事，今所目擊而身相與者也。

五、圓通師稟受大戒 頓脫無常

僧圓通，常熟梅里人，中年持齋。

忽奉閻君批文，命追攝生人。初至冥府，見頭門外，有一井亭，奉符者到彼，著皮襖、持大棍、戴虎面，向井一照，身即騰空，渡海穿山，頃刻千萬里，所攝人攬在棍上，肩而飛行，雖一二十人，輕如羽也。每五日一值班，圓通心厭之，百計求脫，未能也；乃出家剃髮為僧，依舊供職。

迨至於乙酉（一六四五年）冬，同慧天師至玄墓剖石老和尚座下，稟受三壇大戒畢，其役頓除，永不充追魂使矣！

罷翁曰：慧天師與余最為莫逆，亦梅里人，與圓師至交厚，親見其為，治無常十餘年乃脫。如來所制清淨大戒，為冥中所重如此，亦異矣哉！

六、朱綱魂遊冥府 論前世判事

嘉定一老儒，名朱綱，平生方正不苟，頗信佛老。忽一日，見二冥使來請，便相隨前行，至一大宮殿，知為冥府。

少頃，閻君打鼓陞殿，司門者報云：「東昌府知府進！」

朱君聽是知府，心遂不驚。上至堦，閻君下座相揖，賓主坐定。

閻君曰：「公在任時，判許昌弑母一案，得無過當？」

朱君一聞此言，前世境事，忽然現前。對曰：「許昌實不曾弑母，毒殺其母者，惡妻也。許昌外歸，一知消耗，即當黜妻，首官正罪，方是孝子。乃以情愛難割，含糊隱忍，猶同枕蓆。是雖不親弑母，而以《春秋》許世子不嚐藥，趙盾不越境例斷之，是與於弑母之甚者也！斷曰『弑母』，誰曰不宜？」

閻君首肯曰：「公言甚當。」乃揖令下階，敕引遍視地府，方送回陽。

朱君由此，長齋修行，杜絕世事。

罷翁曰：曾見其子為父刊實錄，遍布道俗，請余作序，故知其詳。

七、隱圓師以禮懺放食 消解夙冤

江北僧隱圓，參學天寧，某年六月暴亡。母在泰州報到，膚已粘席矣！

將殮復甦，細言：前世曾作令某縣，自侵庫銀，嫁禍庫吏，復計殺之以滅口。吏恨極，訟之閻君，追攝對理。

冥君勸庫吏云：「彼既出家為僧，汝決意報復，何如以法力超薦汝乎？」

隱圓承旨，遂立願三年，日禮千佛懺，夜放蒙山，以釋夙恨，吏首肯，遂得回生。

因乞一冥使，引遊地府，到一大會處，榜曰「補經堂」，中有數百僧道，乘光誦經，須臾復暗。

隱圓問：「何處所？」

冥使曰：「此陽間僧道，包攬施主藏經，雖得財而經未誦，故在此補也。」

又問：「頃刻即暗，何也？」

答曰：「以業力深厚，不許便使補完，故遲久光現，現而即收，使久處黑獄也。」

隱圓回生三年，酬願畢，復參學靈隱焉。

罷翁曰：天寧、靈隱衲子，屢向余說情事，皆同補經一款。世間釋道，視因果為兒戲，孰知陰中，一一不爽如此！與其久處黑暗地獄，不得補經，孰若乘此日月三光之下，為施主了此功德之為快哉？稍一捱排，噬臍何及矣！

八、碧璠毀如來衣鉢 頓縮一臂

麻城一富僧碧璠，曾捐百金，助村民築塞，保衛一方。徒無窮，欲受戒，璠不許。徒夜走至杏巖和尚處，稟戒而回，碧璠一見大怒，裂碎三衣，撲

破瓦鉢。

當晚方睡，即見韋馱尊天震怒痛罵云：「汝是何人，敢毀如來法器耶？」立欲以寶杵擊之，璠叩頭求懺。

韋天曰：「念汝修寨有功，姑去一臂！」以杵輕輕向右臂一點，璠狂叫而醒。

數日內，忽右臂暗消，止長七八寸，手拳如小橘，懸肩上。至今師徒皆在焉！

罷翁曰：余師姪吼木，與璠鄰居，述其事甚詳！

九、張斌以念佛金錢 救主危難

寧波一小民張斌，住崔尚書廊房，業織蒲鞋，性好修行，長齋念佛。夜以蒲鞋剪下草鬚，念佛一數珠，即記一莖，裝竹籠中，每歲除夕，焚地藏殿寶庫內，已幾十年矣！

適崔尚書患發背死，至冥府，冥君怒目，數其平日過惡。

崔公曰：「能縱我回陽，一修福業，以贖罪乎？」

冥君曰：「汝所蓄，皆作業錢，此間用不著。汝租屋民張斌，反有金錢

幾倉在此，能易一萬來，罪可解矣。」

崔曰：「但釋我回，此事極易。張斌赤貧，何以致此？」

冥君曰：「凡人齋戒，至心念佛一聲，此間即注一金錢；或又散心念佛一聲，亦注一銀錢。張斌至心念佛，以蒲鞋鬚記數，積有幾倉耳。」

遂放崔回陽，立呼張斌告曰：「汝陰府積有金錢，可兌一萬與我？」

張斌力言：「無！」

崔公曰：「汝以蒲鞋鬚記數，燒地藏紙爐者是也。」

張斌曰：「此誠有之，若果有用，但隨尊意。」

乃令書券，以實銀一萬易之，請僧焚券回向，崔疾漸愈。

張斌曰：「吾年已邁，無用此物矣！」乃以其銀，造一大橋，費幾千金；復建一菴，接眾至今，號張斌菴。

罷翁曰：余昔館錢希聲州侯署中，希翁昆弟數為余言此事。丁丑（一六三七年），余參天童密老人，亦曾過此橋，蓋確實非謬者。張斌以至心念佛，致令金錢積成倉庫；後又加以造橋、接眾，廣大福德，若能回向西方，決定高登不退矣！念佛利益，殊勝如此。惜乎！幽明相隔，世人不知，安

得起張斌而遍告道俗也哉？

十、吳澆燭以念佛作福 剋期善逝

蘇州一小民姓吳，業澆燭，故以彰名。僦居婁門一屋，子身長齋，晝夜念佛。以為人至誠，吳閭內外，數十大燭舖，皆爭迎。澆燭念燭係供養神物三寶，必念佛數聲，乃澆油一杓，一生如此。

年七十餘，忽語一至親，洽店主云：「吾積有薄貲，本為防老，今以念佛功成，至某日，吾即去世生善處，無用此矣，敬以相贈。」

主曰：「汝所積者，乃眾店物，非吾一家物也，何敢受乎？若必無用處，請為汝作福。」

吳君大喜，乃以匙鑰授主，令至所居地窖，取出約有千金。主為分給蘇州眾大刹齋僧，及菴院接眾處皆分惠。

作福竟，吳君如期合掌念佛，端然坐逝。吳門道俗送龕火化者，千萬人焉。

罷翁曰：此崇禎甲戌（一六三四）年事也。余館周恒中齋，其家僕陸君送龕回，稱述不已。此君與張斌行履相類，一生至誠念佛，末後皆作大福，或佛菩薩來迎，徑生西方，未可知也！

十一、吳叔寶以臨終稟戒念佛 蓮花湧現

太倉上舍吳叔寶，諱鳴珙，家貲殷厚，素好善，預放生會，然不甚通佛法。六十餘自言：「欲脫化。」忽沐浴，命延隆福寺印初法師宣授三歸五戒竟，大呼「出去」者再，合掌逝矣！

頃復開目，語妻兄王煙客先生曰：「吾纔發永絕塵世願，勇猛念阿彌陀佛，從床下躍出，竟是蓮花世界！自省平日何善乃獲此？世人努力！」

言訖，索水自照。中夜，恍然悟曰：「今生吳叔寶，前生徐和尚」，復大呼「快哉」而逝。傳有異香，發于室。

罷翁曰：佛法一也，然臨行發願，冥地念佛，功必烈于平時者，專與不專也；平時散心，念佛萬千，未必得力。屠者張善和，十念遂得往生；獵夫聞杖上鈴響，一聲稱佛，蓮花湧現者，何哉？蓋由死臨冥界，獄火在目，大怖切心，更無攀緣，更無審顧，驀然佛號一聲，如大震雷，如泰山崩，平時積業，不啻陰霾迸散，而累卵粉碎矣！尚何地獄不空，而淨土不現哉？叔寶，以僧轉劫，既有夙根，臨行又稟歸戒，勇猛念佛，蓮花湧現，無是疑者。世人努力，實乃至言也。庚午（一六三〇年），余曾同叔寶，放生海印菴，王煙翁、奉常父子，皆有傳記，見聞最確。

十二、王建以誤攝回生 親述冥事

吳門王建，素行謹節。忽一日，無疾晝死，隨青衣至冥府，閻君鞫勘，係是誤攝，所應攝者，乃山東王建也。建由是得生。

出冥殿，見地獄黑焰蔽空，嗥叫聲如雷吼，三老僧踟躕大樹巔，每獄人痛聲騰沸，以淨水灑之，聲即停寢。建近前詢之，則觀音、普賢、地藏三大士也。

建與報國茂林律師素相識，見亦在冥府，袈裟杖錫如平時。

罷翁曰：建自有《回生記》，茲止撮大略。

十三、周秀才以卻暗中財 立登科第

明中葉，有周秀才諱某，素方正，家極貧，賃婁門韓家潭子屋一間。折舊竈，竈底方磚下得二元寶，妻大喜。

周君曰：「此不義財也，豈可得乎？」取筆書銀面云：「若是我的財，須是明白來。」竟袖至胥門外，登渡船，擲之中流而返。

舟子親見，立呼漁翁投之、摸之，漁翁藏銀別處，詐言不見；二人大鬩，訟之太守。太守欲加刑，二人吐實，乃押漁翁，立取銀至，見面有字，命貯庫。

是秋鄉試，周公竟中。舊例：本府小鹿鳴宴，每舉子有牌坊、銀百金置面前；書字銀二笏，恰在周君前，眾共驚異；後成進士。

罷翁曰：此所謂「明白來」也。周公，絕世迂闊，成絕世方正，使染指暗物，福澤定止此矣，安有後一段奇事乎？人人知科甲為大利，當小利現前，人人忍不過。嗚呼！周公迂闊，真大學問，豈易及哉！此周翼宣業師鄉友，業師，古君子也，累為顯言如此。

十四、顧宗伯以盡節被溺 彰顯前因

崑山顧瑞屏先生，諱錫疇，字九疇，崇禎朝官大宗伯。甲申（一六四四年）國變後，闔門悲慘，誓以死殉。父筍州翁自餓死，瑞翁復在溫州；丙戌（一六四六年）六月十六日，為同事賀君堯所害，沉之江。

華亭令張調鼎字大羹，公門生也，好請乩仙，忽瑞翁來降，大羹怪問曰：「老師何時登道山？」

乩曰：「吾於前六月十六日，被副將賀君堯害我於江中矣！」

張問：「賀與師何仇？」

乩曰：「老夫前世，乃天台一老僧也。因托鉢回，路逢巨蛇，以杖擊殺之，賀即蛇後身也。冤對相尋，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切勿報仇。」

張公立遣人至溫州蹤跡之，一一不爽。

罷翁曰：余己丑（一六四九年）秋，在吳中開元寺，硯友吳純祐承晤，余以其曾為永嘉令，談及瑞翁事。純祐曰：「此弟所身經而目擊者也。丙戌六月十六日，弟讌瑞老於江心寺，月夜話別。晨報，瑞翁被害，弟召募漁人捕之，無影響。當夜，夢瑞翁立水中，余急命掖之登舟。瑞翁曰：『余前世，為天台老僧，誤殺一蛇，今抵其命，承公厚意，營我後事者，以公前世係我徒孫，有方外一脈親故也。明日，但向某灣尋之，余即在矣！』」早起詢漁人，果有其灣，一尋而獲，乃力助扶櫬歸崑祖塋焉。」純祐，諱國杰，庚辰（一六四〇年）進士。後君堯入海，亦為人所殺！

十五、張儀部以持正罹難 神祐全節

太倉張受先先生，諱采，事母至孝。崇禎戊辰（一六二八年）未發榜前，有友夢會榜第三名，下註「孝子」二字。生平不甚信佛，獨信關帝，乙酉（一六四五年）元旦，夢帝送一「乾坤正氣」匾到家，公大喜，逢人說項。

先是州中豪傑吏胥，多結黨蠹民，公負性剛正，白於錢希聲州侯，案治其罪，群小銜恨，欲甘心焉！

是歲，五月十三，乘亂要劫公於路，擁至城隍廟叢毆，慘酷，血肉糜爛。有童子自外入，見城隍神以身翼蔽公，公僵仆不動。群小謂：「已死也。」

命丐者負公屍，棄之小校場關王廟側。

夜分，廟中一僧謂同住者曰：「張公正人也。屍棄於此，恐有毀傷，吾等當舁還其家。」然無別物可盛，乃下一「乾坤正氣」匾舁焉。到家，以酒漿灌之，忽唇動得甦，調養不半月而愈，真神祐也。

明年捕兇黨，駢斬於市。

戒顯曰：公係余諸生時業師也。素不信僧，獨敬崑山西寺空林禪師，謂是「真僧」。戊子（一六四八年）五月三十日，垂易箒命請至，語曰：「吾儒書都讀過，獨未留心內典，今命已垂盡，靜思佛法一著最妙，生死關頭，斷斷少他不得，惜無及矣！生平以僻見，反有口業，特請數僧禮《梁懺》，一為洗滌，懺完吾去矣，故此告別！」至酉分，問曰：「懺完未？」答：「已完」，遂泊然而逝。

嗚呼！師嚴氣正性，動思濟世，雖以忤群小罹難，然自此以後，絕跡人世，不入城闔，不面當事，遯于荒野，卒得全歸。焉知天不以此玉成其志節哉？平日雖與佛法無緣，而臨行悔悟，其言大善，豈非夙有慧性，現名士、宰官身者耶？昔顯頻侍師側，商榷古今文藝，極蒙器受，一談及佛法，便面赤責讓。及顯以甲申（一六四四年）之變，慟哭別廟，焚書出家，師卻極口讚歎。甫里許孟宏居士，請余闢梅花墅為海藏菴，師遺書獎曰：「原達以勝人，宜居勝地」。吾師乎！惡知他生後世，不為佛法中一大知己乎！

周相與至深，悉顛末甚詳，附記於此。

十六、魏應之退念開齋 卒致縊死

崑山魏應之，居真義鎮，魏子韶族姪也。崇禎庚午（一六三〇年）春，與子韶同榻寢，忽夢中狂哭，大聲念佛。

子韶驚問故，應之曰：「夢至冥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余問：『我在簿否？』官曰：『汝別在一簿。』固索之，乃在縊死簿上，名下註云：『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余哭問曰：『我何罪至此？』官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官曰：『除非齋戒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

遂語子韶曰：「姪從此一志修行矣。」

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閱月。後文社友眾咻曰：「此夢耳，何為所惑乎？」漸漸意改，遂開齋戒。

癸酉（一六三三年）春，無故扃書齋門縊死，屈指舊夢，恰恰三年！

罷翁曰：癸酉，余下帷子韶春祺堂中，應之時來聚首。忽一日，袖一宋搨黃蘇帖，贈余曰：「此舊館范長白司馬家物也。」余不受，應之固留余案。不三日，其子披髮蒙面哭報：「應之已縊死！」余大驚，乃售此帖與

社友顧仲莊，得二金，易棺與之，其大異事。

十七、王齋公失念賣齋 立致死亡

麻城東郊外齋公王君，長齋三載，忽染惡瘡，周身糜爛，痛不能忍，心生退悔。

一親友往問疾，慰諭曰：「公持齋人也，佛天當嘿祐汝。」

王君曰：「吾持齋三載，反招此惡報，齋有何益乎？」

友曰：「汝意不欲，此齋賣與我，得否？」

王君曰：「如何賣？」

友曰：「算一分一日，三年當得銀十兩八錢也。」

王君大喜，遂書券得銀，明日將破齋戒。

當晚，忽見二鬼使來，大罵曰：「汝以薄福，十箇月前，命祿已盡，以持齋故，延捱至今，今乃賣去，命算反透在汝身矣！」立勾攝逼行。

王君叩頭流血，求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

急呼親友索券，友曰：「吾昨持券歸，便於佛前禱告焚化矣！」

王君悔恨立死。

罷翁曰：余丙申（一六五六年），閱藏麻城新禪堂，闔縣齋公來，言親見此事。

十八、福主神厭惡穢瀆 顯靈拽廟

麻城東宜州市上，有一福主神甚靈。其廟向河，隔河市人不知迴避，排數十尿桶，往來人溲溺，恰對廟門。

忽一夜，福主運神力，拽轉其廟，背河向野，至今稱「反壁廟」焉。

罷翁曰：不論僧俗，當修細行。凡大小便利，須擇隱處，或面牆壁，或傍竹樹，斷不可向三寶塔寺及大小神廟，即虛空、日月、星宿等，皆宜迴避，若恣意溲溺，獲罪無量。戒律部中，極論此事，觀「反壁廟」，事可悟詳。

《現果隨錄》卷之一

《現果隨錄》卷之二

十九、吳瞻樓修持登簿 瑞現西方

太倉吳瞻樓，晚年以家事付二子，篤修淨土，專注西方，不雜餘業。每日念佛幾萬外，經則大小《彌陀》，咒則「往生」，觀則西方，皆登簿冊，寒暑無間，如是者一十二年。

後七十餘，定課不減，西方聖境，累現目前，親見欵盒，每格下襯錦繡，上堆妙果，其架大如田一畝。床前，不時白蓮湧出，大如石臼，童稚皆見，乃怡然脫化。

子乾行，字潛；九孫楔凡；次子泰行，字交；三孫函白，皆以學佛世其家焉。

罷翁曰：此顯前母外王父也。其修西方，每日記課，似極拙鈍，而又著相登記，十有二載，長年不廢，卒以此而得成功。可知淨土一門，貴在積功累行，竟不必詳言著相也。

二十、弱菴師誤用階石 託顛僧傳信

湖州白雀寺弱菴律師，嗣蘇州報國茂林和尚。寺中建大悲殿，少階石，一施主潘姓者捐二十金，令完此公案；師以東園未成，眾僧不便，權借階

石作窖。

後施主來見問故？師曰：「吾已別作一好功德，再尋銀完階也。」施主甚銜恨！

後弱師遷化後，一沙彌忽發癲，主事者以芒繩縛之，反鎖一室。明晨，沙彌忽逸出。

人問：「誰為汝解縛關鎖乎？」

癲僧曰：「弱菴和尚也！」眾疑誕妄。

弱師旋附沙彌口曰：「他非誕，實我也。因我誤用大悲殿階石作東淨，冥府常以大石壓我，苦楚不可說。汝輩徒眾，速為我起石，淨洗供起，集僧誦《梵網經》，吾苦即脫矣！」

徒輩曰：「和尚何以附此沙彌乎？」

師曰：「虧此沙彌已癲，頭上無大光，吾得借彼傳信，不然吾受苦無期也。」

徒眾如命起石，並集僧誦《梵網經》，師乃去。

罷翁曰：余學人笑耶，在白雀親見口述，迨至武林，人人指為實事。

二一、石氏豬託夢免殺 自投禪寺

黃梅石氏子，牧一豬，前二足五爪，因請道士作醮，乃以豬售與屠人，取貲酬道士，明晨將殺矣。

石氏之母，忽夢東禪寺六祖誡曰：「汝家所賣五爪豬，此殺不得者，可急贖回，不爾，有奇禍。」

母問：「師何人？」

祖曰：「我即六祖。汝家連日在我殿上作齋醮，道士無知，妄以三清像，蒙在我面前，汝還不知耶？」

母懼然而醒念：果有此事，方為歎異。

是夜，屠人亦夢一豬，身服人衣，謂屠人曰：「昨日石氏賣我在汝家，我非豬，乃人也。不信！看我前二足係五爪，汝殺不得者，可急急遣我還本主，送我至東禪寺修行去。」

屠人夢覺大驚，果不敢殺；凌晨牽豬還石氏，互相述夢，大為託怪，乃共語豬云：「汝既有靈，往任爾到何處修行去。」

豬即出門，望東禪寺投奔，並無人引導也。

主人鐵壁師命之曰「夢修」，今不論親疏，呼「夢修」即應，余乃為授三歸五戒焉。係甲辰（一六六四）年五月初三日事。

二二、戴星歸失口誦咒 得免油鍋

蘇州孝廉戴星歸，諱吳悅，父宜甫，從兄務公石房，皆名士也。悅生而雋慧，父質其功名，于無業泐大師乩判曰：「此子以工部終身。」

及長，某年登賢書員，性癡狂，行多蕩檢，大不利于鄉黨，吳中呼為「戴癡」。既而受害者眾，羅其惡款，控之工部；工部鞠勘得實，加嚴刑，卒於獄。

忽本城某暴亡，家人以身暖，三日未殮，已而復甦，告家人曰：「速買一舟，吾欲往嘉興去。」

家人皆訝曰：「人雖甦而語帶邪，未為佳兆也。」

某曰：「吾並非邪，前在冥府，見一奇事，急欲往彼，一勘驗耳！」

家人問故，某曰：「吾在閻君處，見本城戴癡，適解至對簿。閻君見其惡款，盛怒！立命付油鍋，殿前平地上即湧一油鍋，獄卒叉戴癡下鍋，戴厲聲呼『南無喝囉怛那多囉夜耶』一句，油鍋迸散，復為平地，地上湧一蓮花。冥君謂獄卒曰：『此人惡極，法當加刑，然再誦咒，刑復不成矣。』」

須訪一行惡之家，令他託生，自受報去。』獄吏奏：『嘉興一府吏，姓某者，三世為惡，適打醮求子。』冥君即敕令去投胎，限某時日生，吾去彼正其時矣。」

家人不得已，具舟持行至嘉興，果得其吏，適生子已三日，賀客填門，作湯餅會，與冥中限日，一一不爽。

所言「工部終身」者，乃斃於工部以終其身也。

罷翁曰：昔金聖歎館戴宜甫香勳齋，無業泐大師附聖歎降乩。余時往叩之，與宜甫友善；見其子，方成童，美秀而文，瞳如秋水。宜甫指謂余曰：「此子，他日必官工部。」而孰知泐師竟藏隱語耶！然宜甫篤信大悲咒故，其子亦童而習之，雖癡惡病狂，而冥府油鍋，卒以失口誦咒而免。嗚呼！佛法神奇，梵咒靈驗，真煩惱海中大甘露也。

二三、武昌僧為菜害豬 江心招報

僧某，在俗時種園為業，偶鄰家一豬食其菜，怒以鋤捶殺之。後出家，住武昌北門外三官殿，夜夢一黑衣人謂曰：「我只食汝幾莖菜，便害我命，我今已變為虎，汝縱往天上，必報汝仇也。」

僧寤而恐，百計思避，皆非善地。獨東門外有龍蟠城，突出江心，壁立數仞，非舟莫渡，僧遂往棲止。

忽一日，早起出門望江，見一獸浮巨浪而來，意謂是牛也。近前矚之，忽躍起一虎，嚙其僧立斃，萬人皆駭。係甲午（一六五四）年除夕也。

罷翁曰：余住寒溪安國對江，適在其處，千萬人皆見。

二四、王子房捨昭慶棟梁 大彰靈異

崑山王澄川先生，諱永祚，官鄭陽制臺時，買大楠木十餘棵回崑，中有三株最巨，長十餘丈。夫人吳氏，篤好佛，謂兒子房曰：「視有造大佛殿處，必捨此為棟梁。」乃浸在西關外漪園。

前大節鉞王公，欲造水車船，點兵丁取其木，初百人，增至二三百人拽之，屹然不動；王公不信，親巡至崑，點兵垂五百人拽之，復不動，王公歎曰：「此神木也」。

杭州昭慶寺，適建大殿及天湧戒壇，缺九架大棟梁，僧徒往子房告募。子房曰：「此先母夙願也，然王公會數百兵拽不動，師能拽之，吾即捨矣。」寺僧遣四十餘人牽挽之，立行。今巍然架在兩殿，為西湖巨觀。

罷翁曰：子房在江陵護國寺，為余親述。余至昭慶瞻禮，不勝嗟異！

二五、汪司馬魚頂金經 鏤板傳世

楚黃梅汪靜峰居士，諱可受，官大司馬，長齋事佛。偶舟次江潯，日色

將晚，忽見萬魚頂一木匣浮水面，公命舟人攬起置於船頭。

一夜，蹴踏有聲，似有天人朝謁，心甚異之。早起，劈開木匣，乃一部篆書《金剛經》也。三十二分，每分各篆文一種，公立請書家洪公度摹勒刊板，自作序流通。以係龍宮物也，仍焚香頂禮，奉還江流。至今刻本流傳於世焉。

二六、趙朝奉以羅漢帶回 因建大寺

休寧趙朝奉同伴走海洋回，忽熱病死，同伴棄之海山沙灘，揚帆徑返。

趙君被海風一吹，復甦，見海天浩蕩，四顧無人，乃撥榛莽，歷盤曲，上至山椒，忽見平處中有大寺，金碧輝煌，喜曰：「吾得生矣！」乃投寺，見異相僧四五百，懇求收卹，一僧引至廚下，令充火頭，一住數月。

偶問一老僧曰：「但見眾師早餐，至午齋都不見，何也？」

僧曰：「赴施主齋去。」

趙君曰：「弟子雖未削髮，為道人已數月，可攜我一齋乎？」

僧曰：「可。」

次日傍午，老僧招至僻處，告云：「我等皆羅漢也，汝有夙緣，吾帶汝

去。」

乃令入褊衫大袖中打坐，立即騰空，大海波濤，聲甚洶湧，旋聞雞犬人煙，知是城郭。有一家，場聚眾僧，振鈴宣疏云：「奉為已故趙某府君，修齋禮懺，乃其子為父週忌追薦也。」

趙君動念曰：「安得一傳語，為家人知我尚在乎？」

老僧已知，語曰：「汝欲傳語乎？」

趙君曰：「諾！」

令出袖，置屋脊上，回頭忽失老僧。

家人驚見屋脊有人，梯視，乃朝奉也，一家喜踊。趙君雖喜，恨失羅漢，又極悲苦，乃畫海上寺圖，損資數萬，創一大寺，額曰「建初」。現在休寧城內，乃明初事也。

罷翁曰：余己亥（一六五九年）夏，曾至寺，見殿碑無數，主人惠文師留余齋，深悉顛末。

二七、王御史建醫祖殿 得子免難

御史王珙，字大美，號長石，蘄州人。官蘇松直指，初苦無子，以祈嗣

請於先師三昧老人。老人適開建黃梅四祖寺，令創醫祖殿於正位，必保得子。公篤信，頓發肯心，乃獨力創建，備極壯麗，甲於楚。中殿告成，公旋得子。

又闖賊將破斬，忽一老僧，趺坐公門七日，公出見問：「何所募？」

僧曰：「不募別事，止化居士一門剃髮出家。」

公曰：「吾忝在官家，云何一門能剃削乎？」

老僧曰：「稍遲，大禍立至矣！」言訖，忽不見。

公恍然大悟曰：「此必四祖，現身說法也。」

乃聚青黑衣帳幃幔，盡製為僧帽，將百頂，一家老幼皆剃髮。忽報城陷，遁入城北隅四祖寺，全家獲免。

罷翁曰：此余四祖現前公案也。公建殿，本為祈嗣，乃一家九十餘口，因此得全。所謂買鐵得金也。嗚呼！能謂佛法無靈，而作福賺人也哉？

二八、張封翁以還金厚德 子孫世顯

余崑山友，孝廉張鴻乙，諱立廉，曾祖虛江先生，諱邦憲，任雲南御史。其父初操一小船為業，忽一村翁來僱船，手攜一黃布袱。

問：「何往？」

翁曰：「余年老無子，止一女在某處。有田一頃，已變價，攜往婿家養老矣。」

到岸已晚，村翁遂去，舟返原處。次早掃船，見黃布袱在，手提甚重。

張公曰：「此昨老人養老物，性命所繫也。」

仍不遠五十里，艤舟到泊岸處候。至傍午，見翁杖而哭至。

張公曰：「汝物在，敬來還汝也。」翁大感，欲分惠，公不受。

生子虛江先生，登科甲，為顯官；孫魯，得乙丑進士，晉江令魯傳初任學博，後亦居高位；魯唯癸丑會魁，歷任至八閩方伯。子孫蕃衍，所居地今名張浦。

罷翁曰：虛江先生，教養皆寄外家。初預童子試，有名，欲就府試，到舟別父曰：「已出案，欲往府。」父驚曰：「兒有何病，出汗耶？」其愿樸如此，附發一笑！

二九、錢州侯請律師授戒 燭現佛像

己卯（一六三九）年，余初館州署，次年州侯錢希聲，諱肅樂，以催科

勞頓，大發吐紅。忽夢一垂髮老僧告曰：「汝欲病愈，須受菩薩戒。」覺，請余垂問。

余曰：「現有三昧大律師，在崑山曇華亭，非奇遇乎？」

希翁急具禮，囑余敦請，余就道。

其夫人董氏最好佛，每日佛堂燃大炬數十。是夜，復燃燭懇禱曰：「若請大和尚授戒，夫病得愈，求現瑞相。」

禱訖，見佛前數十炬上，皆現蓮華佛像，螺髻面目，一一精細，經時不壞。

次日，昧和尚至榻前，希翁一見，驚喜曰：「此即夢中所見也。」為秉爐授菩薩大戒，病漸愈。

罷翁曰：希翁治婁五年，釐奸剔蠹，矯正風俗，為良吏第一。余教其兩弟肅範、肅遴，在署四載，請授外，唯坐禪禮誦，通體是僧，希翁間進一談佛法而已，現佛事，闔衛人親見，鑿鑿不誣。然三昧先師，晚年道行愈高，神屢顯異，如九江鱗魚鬚馮大王、崑山金小乙神、梁溪城隍，皆現身乞戒，降乩傳示世人，不獨州衙現像也。

三十、葛朗玉父子刻勸善書施人 全家免難

崑山葛朗玉，諱錫琬，次子稚堅，同心行善，好刻勸善書布施，集《太上感應篇》、《廣疏》、《法華感通錄》，刊板流通。

己酉（一六六九年）七月初六，崑城破，父子俱匿後園草莽中，兵衝入搜索，獲朗玉，朗玉狂呼，稚堅憤思救父，從草間奮然躍出曰：「此是我父，切莫害！」

兵曰：「有金銀，即不殺。」

稚堅疾應曰：「有。」

引至梅樹下，以所瘞一皮箱六百金與之，兵感其意，反為守門三晝夜，全家六十口無損。

罷翁曰：初稚堅以二書囑余作序，余草就戲語曰：「喬梓有此大善，即有大難，無妨矣！」未幾果應。流通善法，功豈淺鮮？稚堅於危險中能捨身財，脫父虎口，不惟精誠，兼有膽氣，真至孝也。

三一、孫學憲因羅漢回生 塑像豎碑

嘉善孫籀，字殿英，十二歲往嘉興府，預童子試，被叢人推門壓死。一晝夜，魂飛空中，經靈隱寺，過見十八番僧，以手牽挽，拽轉其魂，送還

原處。夜半復甦，身在黃正廟也。

後登進士榜，到靈隱，見飛來峰、冷泉亭，宛如昔所見，乃悟番僧皆羅漢也。任山西學憲回，復至靈隱，適遇建羅漢殿，遂發心塑十八大像，並懸匾豎碑，以紀斯異焉。

罷翁曰：癸卯（一六六三）年，余先師具德老人重興靈隱，方建五百羅漢殿，孫公適至，見上梁，遂發心塑像。康熙丁未（一六六七年），余繼任靈隱，孫公復來懸匾，作記立碑，現嵌羅漢殿門側。

三二、北高峰五聖募石柱助建 靈隱大殿

康熙辛丑（一六六一年），具德和尚鼎新靈隱大殿，少一石柱，無從購覓。

杭城屠居士名成鳳，夢峨冠者五人，降其家，語曰：「汝家一石柱，可施我？」

士問：「何用？」

神曰：「助建靈隱大殿」。

問：「尊神是誰？」

答曰：「北高峰五聖也。」

夢覺，到靈隱察探，果然其家祖遺一大石柱，在三板橋劉家園內，立施到寺。今殿之西南隅一柱，刻「五聖尊神勸助」者是也。

三三、太倉水陸期中 神鬼顯異

乙酉（一六四五年），遍地屠戮，冤鬼充斥，婁東紳廉士庶，囑余超薦。

余就大西關外地藏殿，建大水陸期場四十九晝夜，後為淨土懺壇，中堂誦《華嚴》，下堂禮誦雜經懺，並作法事。

余夜分，親聞鬼嘯，一夕焚疏，群鬼歡踴出聲。

市民葉華，字瑞芝，及庠友陶子安僕，俱以不淨，穢觸壇場，見神槌擊而卒。

三四、崑山安禪菴地藏 懺期紀異

余哀愍幽趣，撰《地藏懺儀》，既成，友王周臣發心刊板，兼施百餘金，令就崑山安禪菴集僧修禮，薦室吳氏。

余以戊子（一六四八年）九月望日起期，張占三居士遠居張浦，隔二十餘里，絕不聞耗，預於十四夜夢至安禪菴中，見壇場嚴整，眾僧執爐禮懺，

拜問：「所作何事？」

主僧答曰：「禮出地獄懺。」

少頃，便見無數罪人，皆破頭斃面、截手斷足、流血被體，數百近前，僧以水灑曰：「生天去！」罪人即騰空去，如是者數番。

占三驚顛，僧告曰：「汝當受五戒，方免此難。」占三即跪稟受，醒而大驚。

凌晨疾趨至邇求弟齋述夢，邇求曰：「今日安禪菴中，願雲師方起期，修禮地藏懺，非出地獄懺法乎？」

占三駭絕，立奔至菴，誓充勞役，終期不懈。

三五、張邇求食葷感夢 齋戒圓期

崇禎戊寅（一六二八年）冬，余硯友張邇求，諱立平，請三峰大樹證和尚，於山北清涼菴起禪期。迎和尚進院畢，邇求回宅，偶食鷄子、鮮魚。

是夜，忽夢至菴門，見龍天八部，青髮獠牙，種種異狀，五十六神大隊出門欲去。

邇求倉忙問曰：「眾菩薩何往？」

答曰：「吾輩，護道場神也，爾為期主，回家食葷，吾等不願護法，欲散去矣！」

邇求夢中叩首流血，苦陳懺悔，眾神復進。邇求由是終三月期，堅持齋戒。

罷翁曰：次日，余語邇求兄曰：「此龍天，因兄久興佛事，積有厚福，故示夢以完期也。萬一福輕，無以嚮應，道場必散矣，豈不危哉？」

三六、龔爾茂以廣施勸善文 神降顯靈

龔璋，字爾茂，杭州籍，生長燕京。性好善，因曝書籍，檢得《梓潼帝君勸行陰騭文》，讀而喜極，即發廣願，刊板流布。為史部當該，因竭力印施，遍行諸省，不下數十萬紙；又轉展勸化，不數年，計至二百餘萬。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於廳前印文處，晝見帝君綠袍玉帶，降在堂中。因畫像供奉，合京感動，凡有禳災、療疾、祈嗣、保壽，皆至其家許願印文，一經爾茂禱告，無不立應；乃至盲人復明、癩人頓癒、神像點首、枯樹重榮，種種異事。

罷翁曰：庚戌（一六七〇年）二月，龔公以丁艱回武林，宿靈隱，親為余述，兼惠《梓潼報應錄》，備載靈異。

三七、口山大殿天王 兩顯靈異

撫州踈山白雲寺，為匡仁祖師道場，大殿上有多種靈異。

萬曆間，一僧中夜，在殿門外經行，香燈久暗，忽地大光，僧驀推開殿門，見泥塑散脂天王像立在傍剔燈；俟以天明，其僧指出：「是此位！」

又一孝廉，在殿避暑，帳帷天王前，裸形偃臥，夢一神按劍呵曰：「汝褻慢至此，不念是文星，當一劍斬汝。」

天曉，睜眼視之，恰臥在杖劍四天王前，孝廉縮頸流汗，懺謝改行。

罷翁曰：余乙未（一六五五年）曾一宿踈山，隔十年，乙巳（一六六五年），以緇白固請說法，開建禪堂，知寺中異事甚眾。青龍山傍栽松，為祖師手蹟；龍王鑿石，成三大井；半幅袈裟，遍覆五峰，成白雲故，額「白雲寺」。永樂中，賜內帑建殿，大盜來劫，見四圍皆棘門，內列天兵；天明來探，空豁無影，乃歸心道本禪師，並捨賊船，助建大殿，今擁壁皆船板。坐蓮葉看經者，即賊像其遺跡也。

三八、李銓部以造像獲嗣 始終守節

銓部李白春，號瑤圃，丙辰（一六一六年）進士，素不近僧，後三子皆夭。

父敬泉，就公第延華山三昧老人齋，公從屏後一望，驚曰：「此十五年前，見夢者也。」遂出，叙款洽齋。

次問曰：「師能代某祈嗣否？」

昧老人答曰：「公家福力大，必作奇特大福，方有感應。」

公固請作何事？師曰：「華山大殿，方造文殊、普賢二大香像，約費二千金，公能成就，保得子矣。」

公諾，既施出一千四百金，師先為起一法名曰：「定智」。

文殊像方就，即生一子，乳名「智郎」，即今邠肇也。

罷翁曰：公自滄桑後，即杜門教子，不面官府，堅持一節。年近九十，忽見空中旌幢羽葆，儀從來迎，遂冠帶，怡然脫化。嘗語顯曰：「吾經亂破家，地窖所藏，搜掘殆盡，止有華山，所修薄善，是他門拏不去底。」又曰：「與其昔年有家無子，毋寧今日，有子而無家。」此皆公見到，而自得受用處也。

三九、李伯馨心念殺人 卻爲心鬼所殺

李夢桂，字伯馨，即銓部瑤圃公長君也。有門下客，號朱三鬚子，與僕輩通謀行事，伯公極恨之，欲置之死。

一日，以一名刺，命僕送縣，囑收朱三付獄，僕匿刺偽報云：「已付獄。」

又一日，以名刺囑討朱三氣絕，僕復偽報：「朱三已斃于獄。」

未幾，伯公病，日見朱三鬚子來索命，家人以先共朦朧，不敢言朱三尚在，日為禱神祭鬼，伯公眼中所見，卒不能解，竟被朱三捉死。

罷翁曰：佛經言：「一切唯心造」；又言：「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所以成佛成聖，皆由自心，縱墮三途，亦由自心。朱三儼然尚在，伯公所見復何物耶？曰：朱三雖生于家人之手，而已死于伯公之心。外冤可解，心冤不可解；外鬼可送，心鬼不可送。伯公以自心之朱三，作自己之冤對，竟至自傷己命，非一切唯心造而何哉？卒之伯公已歸泉下，而所謂活朱三者，方高冠大袖，搖擺街衢，不令人千古絕倒耶？祖師曰：「莫教心病最難醫。」所以，儒者慎幽獨，禪門絕滲漏，為修行第一要著也。

四十、久病翁喜還夙債 頓去心蛇

明太倉一周孝廉，以家貧不能上公車，鄰翁富，以百金貸之。後孝廉成進士，授京官，多年不還鄉。鄰翁罹橫禍，家道耗盡，因成病，久卧牀褥，思念貸金，心銜恚恨，病久不能舉火，恨益篤。

後周公回里，忽憶前事，問家人：「鄰翁在否？」家人具言貧病狀，公

蹙額曰：「是吾過也！」立以原銀，外贈百金，賚至牀前，病人一見喜極，咯然吐出一蛇，病頓霍。

罷翁曰：余至友惠大師，從吳門歸崑，泊舟真義時，秋水澄徹，見河底一小蝦麻蟲作水漚，泛起至水面，一爆即成蜻蜓，連爆數箇。次見一蟲泛起，師戲以青蘆一頂而下墜；又努力泛起，復一頂而墜；連頂三次後，此蟲竟不泛起，乃橫爬上岸，爆出便成蜈蚣。一念心毒，形骸立變，真絕異事。《楞伽》云：「眾生心識，有不思議薰，則有不思議變。」鄰翁以恨久而成蛇；水蟲以毒極而立變，皆心識中不思議事，所謂性具也。惡既如此，善亦復然，《華嚴》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不於此可廓然大悟乎！

四一、馬給諫以禍虧齋素 竟歸神道

平湖給諫馬嘉植，字培原，甲戌進士，操行清正，內外淳潔，奉差任外。時因某衙門解欠糧陳明甫二吏至，囑扑死，馬公從之。

九日掃墓，忽見二鬼陳冤，馬公曰：「此某臺意，非我也。」

鬼曰：「此罪我二人，偶為替身，原非本犯，若老爺賜一駁問，我即辨明，以雷霆之下，不容置辯故，負冤而死。今我二人雖不敢索命，老爺不久亦當謝世，為浦圻城隍矣！」

馬公聞言，大惡之。遂持齋戒，禮雪竇石奇老人披削，法名「行且」，號「僧祥」，清淨修持已十二年。時寄靜東湖化城菴，與主人慈岸師友善。

忽一日，以小恙食鷄子，夜分，復見二吏現前告曰：「老爺以破齋素，勢不能留，某日當赴浦圻矣！」

馬公悔恨，至期，目見候吏而逝。

罷翁曰：馬培老沒為明神，似非墮落，然其素志在乎出世故，聞信苦修，何期齋戒不終，復歸神道。信乎！修行當矢志鐵石，斷不可行百里而半五十也。

《現果隨錄》卷之二

《現果隨錄》卷之三

四二、錢伯韞以老年學佛 竟得西歸

大倉錢炳，字伯韞，生平極淳善，以明經授毗陵學博，七十餘，陞富陽令，慈恕越格。

一日，鞠一大盜，盜詐言：「冤家誣陷，向公求活。」

公作色曰：「汝焚燒人屋，劫殺無算，法應抵命。」

盜奮然躍起，攫公案錫硯，向公胸一擲，公痛仆地，群吏攢盜毒毆。

公蹶起，一手摩胸，却一手止吏云：「莫打，莫打，我這裏不疼矣！」

聞者絕倒。

後返里，篤志修行，日誦《金剛經》，加以箋註，深得義趣。

臨終，心遂靈通，草自祭文及偈頌，命取清涼水快飲，洗蕩腸胃，問：「清涼水在何處？」曰：「放生池水也」。

取至，飲訖，合掌曰：「我以佛力，徑往清虛淨界矣！」熙怡坐逝。

罷翁曰：公，余父執也，彭城一門，皆余世好。余甲申（一六四四年）聞變出家，公亦歸田學佛。至太平菴，下問佛法，示《金剛》註解，極

其篤嗜。臨行灑脫，且有異徵，非一生行善，末路修持之明驗乎？孫三錫，己酉（一六六九年）復雋。天之報施善人，不爽如此。

四三、黃攝六篤志西方 剋期善逝

大倉黃攝六，諱翼聖，字子羽，素為蓮社中勝友；雖貴裔，博學修潔，篤好雲棲教，一門精修。以薦辟宰蜀之新都，治民以慈，惠聲藹著。相傳飯僧縣堂，躬行匕盞，布嚬施，繼以膜拜，聞者怪之。

後獻賊寇西川，所過屠戮，尸骸山積數千；僧感公德，誓登城擊板念佛。中夜，佛聲震天，獻賊怪問故，土人答曰：「以黃知縣平時好善飯僧，僧為打板念佛，以守城也。」賊誠勿擾，寂然而過，鷄犬不驚。

後歸田，堅修淨業。己亥（一六五九年）陽月，疾稍亟，余與其內兄王烟翁，衝寒過其廬，則四壁張彌陀像，為西歸計矣。乞余丙夜授菩薩戒，余為極談唯心淨觀。攝公曰：「吾神明愈健、誓願愈堅，自信生西方必矣！」

次晨與言別，剋八日必行，屈指果不爽。

罷翁曰：人盡以公縣堂飯僧為怪！己亥（一六五九年），公東歸，余晤於其弟颺先兄齋，問：「公堂飯僧信否？」公曰：「此余常行，不足異也。」竟以此免賊難，非現在因果耶？一生篤志西方，終能剋晷不爽，蓮

臺高步，復何疑哉！

四四、王奉常以累世修積 科第蟬連

大原先文肅公王錫爵，號荊石，明神廟首輔。雖貴顯，終身不二色。其立朝鼎望，建儲元勳，載在國史，茲略紀者，居鄉一二逸事也。

公為人謙恭溫厚，獨御下以嚴，好朴素，不許僕衣紈綺；或僕輩與人爭毆，進前膚慙，公必曰：「相府一犬，人猶別眼視，況人乎？」必先責僕。

公好植菊，多生千餘本。偶一里人，向園丁乞菊，丁曰：「明日來」。明日人入園，適公低頭對菊坐，其人不知，驀拍公背曰：「老伯伯，昨日許我菊花逸。」公抬頭，人驚仆，公慰諭曰：「莫驚！莫驚！」令童子取幾本送出，其厚德如此。

梵字無大小，皆書額護持。晚年，命工以金銀汁畫大士像，手書《心經》在上，施人供養，不記數。子緱山先生，諱衡，亦榜眼；孫奉常烟客翁，諱時敏，篤奉佛教，增修世德，儉歲首倡糶官米，兼煮粥濟民，請瓶窑聞谷大師至婁，創興佛法。

孝廉陸允升，字子就，夢至一大寺，六人挑豆至，黃豆中雜以蠶豆，老僧曰：「此皆烟客翁前生所積善業也。大善記一蠶豆；小善記一黃豆，凡

六擔。」子就遍告，人無不知者。

今子九人：次子揆，第八子揆，次房孫厚初，皆進士，一門厚德，榮盛未艾。

罷翁曰：煙翁全福，世所希有，堅修亦復希有。每昧爽，即盥嗽禮誦，聲琅琅達戶外。嘗語余曰：「吾十七歲持《金剛經》，至今年垂八十，未嘗缺一日。每日持誦有定課，皆用鈴記。」非夙世勇猛修習，乘願再來，能有此？余與煙翁，蓮社同事四十餘年，知之最深也。

四五、譚憲卿創大悲壇祈嗣 立生雙璧

常熟譚憲卿，號扶風，家頗厚，年過壯無子，合族聲言：「欲來析產」。憲卿大恨，立誓曰：「吾寧修捨到赤貧，決不為若輩分析」。

乃齎五千金欲興大悲懺壇，卜地至玄墓，見梵天閣後，地做面湖，景致絕勝；乃陳願于剖石老人，老人許之。遂以香泥築地，創成精灑懺壇。壇就，隨懺師禮四十九晝夜。

是年回家，側室生一子，衣胞皆白。元配某氏素不生產，亦發心捐千金，建一白衣閣于玄墓，立願云：「若我亦得生育，即大士有靈矣！」未幾，亦生一子，胞白如初，今伯仲皆遊洋焉。

罷翁曰：丁亥（一六四七年），余侍瑞光、玄墓、靈隱三老和尚，從三峰過虞山扶風設大齋，見其二子。居民一見皆曰：「此普門大士求來子也。」

四六、先府君以精虔事佛 屢感奇徵

先君，諱夢虬，字開雲，號闇修居士。

幼遊泮，初不甚信佛，以前母吳氏勸誘，忽夢巨身佛放頂光，光中復現悉達像，為先子授記，由是篤信。

館海濱陸鰲峰居士家，立誓結壇持咒四十九晝夜。期滿之日，中夜，面像持咒，忽見大士像走下座，近身，以手遍身摩按，手到處骨節如火；摩竟，熙怡笑語云：「不須這等苦節勞形。」復點指云：「到某時，吾遣某星來佐助汝。」仍步上香案，從此文思湧溢。

又一夕，夢關聖左手持紅箋，右手以指作寫字勢示之，先君初不解何意。次日，進雙鳳關廟，見正面橫枋無額，悟曰：「得非欲我作贊，懸此乎？」卜筮得三聖，遂歸。張帝君像，焚香祝曰：「若聖意在贊，乞助我文思。」纔搦管，若有神助，不寸香許，走筆立成，文不加點。合鎮驚異，乃醵金作匾，盛儀衛鼓吹而昇焉，實萬曆戊午（一六一八年）聖誕也。贊錄於左：「瞻仰帝君，堂堂丰致，想當年，偃月刀頭，轟轟意氣。何曾習定參禪，

妙證菩提？何曾鍊氣凝神，胎仙沖舉？如何卻躋高真位也？只是一片剛心，終身持到底；一句盟言，終身踐到底。更不知怖死貪生，畏首畏尾，所以志欲吞吳滅魏，只為孔懷兄弟，直至殉國捐軀，赤心不毀。到如今，精英照耀，日月經天；浩氣充塞，江河行地。這便是曲能有誠，誠則明矣。噫嘻！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何代無之。曾見有異姓同胞，矢心不二，如大帝立箇千秋樣子，令後人景仰歸依，齋明承祭，效學桃園結義，畢竟誰人能繼？洋洋如在靈爽，徹人肝肺；歷代褒封、普天崇祀，未足展下民之志。我 聖天子寵眷綦隆，禮文殊異，上徽號 三界伏魔大帝。」

男戒顯曰：先子一生，內外剛方，不欺暗室，塵視功名，篤嗜佛仙；修持四十年，至六十六，無疾脫化，面發紅光。非內力有得，其能然乎？所著有《三教真詮》《出世先資》《荷亭談道》《金壺平說》等集。

四七、上天竺鑄銅像大士顯靈 自賜黃泥

己酉（一六六九年）夏，余受同社一許友託，董鑄上天竺觀音銅像。五月十八日，命工易仲華起手作胚胎，苦本山無黃泥，從數里外買得二擔，心甚憂之。二十日後，忽狂雨連澍，大殿東上白雲房，有樓五間，上臨危崖，忽裂開二大縫，獻出黃泥，勢欲崩墜。本房仰峰師急呼：大殿取土千擔！樓得免壓。而鑄場胚胎爐竈等，充然足用矣！像成，端嚴妙麗，絕類滅塑，萬人讚歎，現供大殿側座焉。

四八、金谿縣青蛙使者 顯異寶跡

撫州金谿唐，置縣初，便有一神，現身為青蛙，稱「青蛙使者」，至今顯靈。其形頗巨也，紺綠身，負七金星，有圓爪，不類凡蛙。今在水門廟，每端坐一小榻，受人禱祝，但降福，不甚降禍。有相犯者，但多化蛙，亂集頭面、或袖中被裹，使人警覺。時遇兵丁，剝作二塊，立成二蛙，投入沸水，蛙遂滿鍋。嚴冬日，入淨水碗洗浴；隱顯不常，多寡無定，靈非一。

罷翁曰：余以九江文燈巖道翁說，丙午（一六六六年）春仲，從踈山留心往訪。初至水門廟，蛙不在，七日後方歸。主僧復初盒而示我，余置左掌，為說三歸五戒，寂定不動；說竟，走豎壁如飛。因贈詩曰：「繡谷初分壤，天蛙早賦形；一多難定數，隱顯自通靈。銀榻傳千變，金精迸七星；欲知神跡異，今古水門青」。

四九、黃州安國寺張真君 憑小卒降筆

黃州南門外安國寺，舊有睢陽張公祠。正德（約一五〇六年）初，太守盧濬毀神祠，誤暴公于烈日中。太守一輿卒，目不識丁，神附其口，罵曰：「爾以我為何人，敢爾肆傲耶？」命具楮墨，走筆書云：

「皇天生我兮男兒，君王用我兮熊羆；力拔山兮風雷，氣貫日兮虹霓；月正明兮拔鎗捋劍，星未落兮擊鼓掀旗。搗賊室兮焚寨，嚙賊肉兮充饑；

食馬革兮既盡，殺妻妾兮心悲。誓為死戰兮身披鐵甲，願為厲鬼兮手執金鎗。亦莫指我為張儀，亦莫指我為張飛，是張巡兮在世，與許遠而同時。在東岳兮押案，都統事兮陰司；侍蓬萊兮殿直，任酆都兮獄推。景佑真君兮人間封爵，忠烈大夫兮天上官資。謾濡毫而染翰，俾世人兮皆知。」

太守睹此靈異，慚愧惶懼，具牲腥鼓樂，拜而昇神歸座焉。

罷翁曰：余庚午（一六三〇年）六月，在江陰科試，親見一友單裙紗袿，媠慢睢陽，被神擊死。真君奇忠異烈，日月爭光；猛氣精英，金剛不壞。謂神明而可侮慢，豈智人也哉？

五十、徐亦史捐財惠民 隨獲美報

余友徐亦史，諱籀，癸酉（一六三三年）孝廉，授黃岡令。蒞任次，遭民間回祿，火後躬往編戶點名，及二千家，遂罄家中所挈二千金散民，搭蘆蓆棚，暫令棲止。

未欠徵國課四千金，入鞘在衙，明晨起解。大盜知之，夜統五六十人，從城頭突入衙內，斬劈箱篋，蕩無所有，以響應賊遁。

次日，呼解夫進衙，銀乃在堂前露地，以蘆蓆覆蓋，盜不知也。

罷翁曰：次日，余語亦史曰：「公得保此四千金者，以前日捨二千金與

百姓故也。捨一得二，既獲對合，復不損官箴，非現在報應乎？」亦史笑而頷之。又曰：「前捨銀與民置蘆蓆，而此四千金即以蘆蓆得全；造物機巧，明明示人如此。」

五一、俞春蛟以飯僧免回祿 增修福行

杭州俞春蛟，因祈嗣，立願齋僧十萬八千齋，至四萬便得子。

某年，城中失火，延燒四五里，火已逼其門，四僧來索齋，俞曰：「家將煨矣，何暇作齋？」

僧曰：「但去炊煮，我為汝守宅，保無事。」

俞從之，飯熟，僧已去，反風滅火，竟得無事。俞大感歎，復立願齋十萬八千。

五二、朱君以僧預為作法 火難得全

朱居士，亦杭人也，以母好善，飯僧無虛日。某年一僧受齋，次索二碗，點書字在內，卻對合封函以授齋主，命供家堂：「待有難過，方啟。」

一日，杭城大失火，獨朱舍得全。事過，憶僧語，開碗視之，乃下一碗書「火」字，上一碗書「水」字也。

五三、蔣素公以續菩薩指 獲薦賢書

黃梅東山五祖，係是肉身。楚中初亂，兵丁蹂躪上山，一兵，欲驗肉身真偽，妄以刀斫下一指，兵下階，隨顛狂自殺。

指久失，忽為一村媪所得，以示文學蔣素公，諱文素。公以重資易之，命漆工仍續上，完好如初。

壬午（一六四二年）秋，忽夢五祖謂曰：「念汝有續指之功，令汝登鄉榜，當在八十名也。」已而果然。

素公由此篤信佛法，力行善事，修建平政橋，勒宣聖石像，刻《金剛經》印施，路口建亭施茶，種種功德，在人耳目。

罷翁曰：余辛丑（一六六一年）初，移笠黃梅四祖，素公闔門皆來歸依；住破額七載，甚得公力，因備悉公行事。

五四、尹宣子以難地禮懺 竟得生全

嘉魚尹宣子，諱民興，號洞庭。祖太僕卿，諱相父，因無子，廣興福事。夢上帝付一僧為子，隨行至中途，僧頓足大悔曰：「吾苦修幾十載，本期出世，乃竟墮紅福耶！」決然欲返，尹公苦言勸諭乃止。

未幾生宣子，中戊辰榜進士，初授涇縣令，考選兵部職；方因彈劾宰輔，

奉旨收付詔獄。

公見生死呼吸，心懷危懼，乃拉友十二人，日夕懇禱禮懺，以祈佛佐。餘同難者，或放浪樗蒲，縱意飲啖，反笑其迂。

後屈指，禮懺諸公，一一昭雪，蒙恩釋放，餘笑者多不免焉。

罷翁曰：洞老與余頗稱莫逆，初晤武昌寒溪，次迓余至赤壁菴園，同郭些老住數日，講論佛法。此二事，皆洞老口述也。又倪撲老，諱嘉慶，因工部註誤，亦在獄。公日夕精虔，頂禮大士，禮懺誦經，滿壁忽繡出蓮華，不久得釋。後出家浪杖人座下，主席青原，號嘯筆和尚。信乎！佛法廣大，慈門能悲救苦難，真呼之而立應也。

五五、張鎮臺以韋天示夢 安國重興

三韓張龍宇，諱大治。協鎮黃州時，忽夢一坐相韋馱，持杵語曰：「汝住華房，我反住茅屋，速蓋殿與我。」

張公問：「菩薩何處？」

韋天曰：「安國寺」。

覺而立督人詣安國，尋至廚下，果有坐相韋馱在茅屋中，傾側欲倒，大為驚異，立發五十金蓋殿。寺在臨皋街，係蘇子瞻習靜處，頹塌已極，張

公曰：「神既示夢，數當鼎興。」

余時開法武昌寒溪寺，公躬造，堅請重興安國。余以戊戌（一六五八年）秋經，始創建殿堂，成大禪席。

考之古誌：南唐時，捨宅建寺者，名張大用；今來復興者，名張大治。知必前身、後身也。余因裒《臨皋唱和集》，表明斯異焉。

罷翁曰：公總鎮崇川，因一大士像海上浮來，甚顯靈。公請至南郊，復鼎興壽安古剎，創殿堂、浚池沼；後築金鰲山，成大名勝。非乘夙願力，何能所至蔚建寶坊如此？余臨皋贈詩曰：「不因夙構空王寺，安得來參老將神。」又崇川贈曰：「臨皋已創江天寺，海國重開水月堂。」皆實錄也。

五六、二人敬慢關帝 榮辱異報

太倉衛汪指揮最善射，施百戶最不諳射。某憲臺素嚴暴，巡方至州，施君憚之，乃具牲醴酒醴，乞神力于關帝，止求中二箭，以免責辱。方禱告，汪指揮猝至，大笑曰：「為甚白日見鬼乎？但以酒肉請我，我教汝射，百發百中矣！」言訖，即亂取神前酒肴大噉，侮慢而出，施大惡之。

及憲司下操場，汪首出射，三連發，皆風吹斜，不中，方寸遂亂，全圍皆脫；施信手射九矢，皆中。施受上賞，汪網責六十棒，幾斃。

罷翁曰：此今婁事也，父老傳之最確。

五七、張其光違夢烹鱉 貪饕致死

孝廉張其光，蘇州葑門人，素好食甲魚。

崇禎丙子（一六三六年），登賢書，夜夢一黑衣人，乞命曰：「明日吾到汝家，必祈救我，不掇有禍。」醒以語妻。

妻曰：「姑俟之」。

適一佃戶捕得一巨鱉，狀如鍋蓋，縛以稱賀，其光見而狂喜，妻諫曰：「夜來所夢，或此是乎！」勸放之。

其光曰：「物靈則能托夢，此蠢物也，焉有是乎？」

立命烹之，盛三大碗，其光一口悉舖之。當夕遂破腹發瀉，不三日，瀉死。

罷翁曰：伊與余硯友鴻一張兄，同年親見、親聞者。茂年孝廉，竟以朵頤喪命，良可嘆惜！

五八、王指揮以惡性爲蛇 隔生餘報

太倉衛指揮王二，初生下盆，即能言隔生事。言：前生係山東某府大鄉

官公子，家累巨萬，最好施予，廣積善果，但性兇惡，捶殺僮婢無數。

死見閻君，罰於金陵聚寶門內城礮下為蛇。身既大而性不昏，厭惡欲尋死，乃夜以身橫城門下，五更城啟，為眾車碾爛。

蛇魂復見，閻君曰：「汝蛇報未滿，何得自尋死乎？當再為蛇，抵除夙業。」

余叩首哀籲，懇陳不願。閻君曰：「汝卻作得有福，當受福報，惜以惡性，定業未消。」

余又懇苦求免為蛇，閻君曰：「也罷！只得帶餘報去。」

乃命託生太倉衛為指揮，家亦豪富，但胸前有一蛇皮，斑剝膩滑，長七八寸，闊二寸。每至暑月，腥氣逼人，滿座掩鼻。時令家僮，以盆水頻頻揩拭，慚恨切齒。後兄死，得襲職，州人稱「蛇皮王二」焉。

罷翁曰：此余先君同時人也。時時援此以示訓誡，故童而習之，顛末甚悉。佛經備載，眾生性習愚黠，面貌好醜，悉係前業，豈不信哉！

五九、漢口屠人不聽僧勸 立招慘報

漢口僧，號弘戒，專化人放生。

一日，遇屠者肩擲一犬，僧苦勸買放，屠者堅執不允，乃語云：「汝與狗夙世冤業，吾不能救也。」合掌禮屠者三拜。

是夜，屠人宰犬，手舉下鍋，忽沸水濺心頭，爛七日，洞穿而死。漢口人感動，遂醵金建今放生菴焉。

罷翁曰：余往來漢上時，寓此菴，知其開山緣起如此。

六十、高郵豬遺身換蓆 始終還債

高郵三垛鎮一村翁，養一母豬，生育甚繁，年久致富。

忽夢一人語曰：「吾多年還汝舊債，止欠一肩蘆蓆。」覺而疑之。偶報母豬死，村翁憐其有功，命其子埋之。

子持鋤，方在河畔掘坎，忽一蘆蓆船至，問埋何物？子以死豬對。

舟子曰：「豬雖自死，尚可啖也。」

竟以蘆蓆一肩易之。子頂蘆蓆回，父大嗟嘆。

罷翁曰：此余西堂卓源親見者，為余言之。酬償業債，纖毫不爽，可笑！
可畏！

六一、蓬闖鎮屠牛惡戶 立招業報

大倉蓬闖鎮一屠戶，業宰牛。從江北買牛回，已抵歲暮，從妻索肉食，妻答：「無」。屠人奮然持刀，割牛舌付妻烹煮。自往房中坐，向妻裝鏡臺照面，以刀修刮眉毛。驀地，吊窗繩斷墜下，頭劈兩開，立刻命殞。鎮人眾口傳述。

六二、居道人亂啖庫物 轉身作驢

金陵華山居道人，不信因果，貪饕庫物後，溺死門前戒公池中。

未幾，託夢達照闇梨曰：「我已為驢，明日當至常住還債。」天明，果然。呼：「居道人」，則疾足迫前；頻到庫房索物啖，習氣如故也。酬債幾年，果仍死池中。

罷翁曰：此余華山典故，一乘皆知，因果灼然者，豈不可畏！

六三、曹翰以屠城爲豬 遇緣得救

蘇州劉錫玄，字玉受，號心城，庚戌（一六七〇年）進士。

初為廬陵教授，應滇聘，道過黔中，回泊舟郵亭，夢一長面偉人告曰：「某朱將曹翰也。予在唐朝為商，過一寺，見一法師登高座，講佛門《四十二章經》，余發心設齋一堂，隨聽經一座；以此善因，世為小

吏，從不脫官。至宋初，升為偏將軍，名曹翰，征江州久不下，怒屠其城。自此以來，世世為豬，受人屠戮，今公泊舟處，乃吾死所。少頃，第一受宰者，即我也，有緣相遇，願垂哀救。」

劉公蹶起，呼僕視船頭，果屠門也。少頃門啟，抬一豬出，號聲動地，劉倡買載回，放之閭門西園內，呼「曹翰」即應。公刊因緣遍布，兼載《黔枝偶存》集中。

罷翁曰：豬業重性蠢，何能現夢？其能現夢者，仍是聽經餘惠也。余辛未（一六三一年）時，同公聽講台教於即中堂，公口述其事。余至西園，猶及見此豬身好潔，呼「曹翰」即應，與人無異也。然曹翰與曹彬，從兄弟也，武惠行軍，不妄殺一人，勳榮冠世。曹翰乃恣意屠城，致墮畜類，累生酬債，慈忍分途，苦樂異報如此，嗚呼！能撥無因果也哉。

又王丹麓居士《遂生集》載，劉公夢中問曹翰：「平日見汝等受殺時，何法可救？」曰：「每當屠割時，苦不堪忍，惟聞念佛音聲，遂解其苦。望公凡見屠殺割裂，經湯鑊熟食時，乞念阿彌陀佛、或準提咒，不獨解苦，且有脫苦之益。」言訖，悲涕謝去。

六四、吳江路叢大報恩 奇冤立雪

吳江南倉橋世官沈氏，有帳船若干，命僕輩詣鄉索租。適一徽商附舟，

偶見屠者縛一犬將殺，商即解皮箱銀贖之，不覺露白。

沈僕起害心，遂縛商人入大麻袋，沉之河底，船徑去矣！

所放犬呻吟河岸，乃退縮數十步，奮身躍入中流，銜袋一拖，即奔上岸，如是者數次，袋漸近岸。往來舟子駭絕，以篙一探，即得麻袋。見內有人，為解放，倒去水，人漸活。袋上有「沈府」二字，人皆知為沈官家物也。由是引商牽犬攜袋，獻之沈府，主人命藏之密室。

不幾宿，帳船歸，點麻袋，獨一船少一袋，立問故，僕曰：「偶風吹落水矣！」主命閉宅門，呼商與犬出，同謀僕六人，皆頓口伏辜；乃鳴官，釘之板門，活焚焉。

罷翁曰：此余弱冠時事也，萬口傳異。

六五、王郡丞赴任吳地 爲蛙伸冤

王公諱某，選蘇州府同知，道經句容，將近丹陽，忽見群蛙數百，在公輿前叫噪跳擲。

公停輿告曰：「果有冤，指我處所。」

眾蛙遂群集一處。公命人掘下，得一死屍，口中塞一鞭柄，上有腳夫名，至丹陽，一詢而獲。立囑縣令拷問，乃一商買蛙放生露白，而被腳夫害也，

立為抵命。吳人因呼公曰：「田雞王」焉。

罷翁曰：此先子闇修公時事，庭訓嘗道及。

六六、王曉江謝官修行 頓躋道果

儀真王曉江，繇大學授邑佐。偶扑一候吏，忽猛省曰：「吾以富致官，而復以賄賂故刑人，豈不顛倒乎？」遂棄官學道。家資數十萬，悉以檀施傾之，四十不再娶。暮年，豫留一巨棺置房中，夜充床榻。年九十餘，坐化棺中，頂如火熱者累日。

罷翁曰：余新安友吳伯兼，親見口述。《楞嚴》載：「人死，驗其餘熱，生處立見。」古偈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楷定格則也。蓋心存禪寂，則輕清而內凝；情滯愛憎，必重濁而附物。輕者飛越，雲不下沉；重者淪墜，石不上舉。積之一生，末後自驗。曉江居士以五十年修鍊，而頂上火熱，非證聖果，必生淨土矣，非曠世大達人哉！

六七、賈客以誠心供佛 代殺保全

一賈客，係遼東人，路拾一小銅佛像，大一寸餘，繫褲帶上。每食時，不論魚肉，必先抹佛口，叫曰：「佛爺你先喫。」同伴皆笑之。

忽途遇大盜，賈客被殺砍三刀，身雖流血，竟得無恙。檢出腰間，佛身有三刀痕，賈人大哭，叩頭高叫云：「佛爺救我也！」

靈隱道源監寺親見口述。

六八、回子擊銅佛不壞 禍還賣主

江寧廬府巷有一俗僧，好賭博，衣物蕩盡，止存銅彌勒佛一軀，高二尺許，貿與回子，得銀三金。

回子夜舁像至家，以大鐵鎚擊佛頭，堅硬不動，迸出火星，回子曰：「想頭頂銅厚？」乃擊肚腹，彌勒忽開口，出聲大笑，回子驚倒，叩頭謝罪。明日香花鼓吹，送還本菴主。僧旋遁，得惡疾而死。金陵僧俗口述。

六九、癱子以拜觀音 病癒興緣

楊州一癱子，泰興人，病癱數十年。一日，捱到池頭洗澡，摸著一磁觀音像，遂供矮屋。每五更，東隱菴打鐘，即起禮拜。

勤苦五年，忽夢一老媪，以手按摩其體，呼令起來。

答曰：「吾癱已久，何能起？」

媪曰：「不妨，今能走矣！」

醒而立地，頓能步履。東隱一僧為披剃，男女驚異，投金錢供養者，頃刻得五六十緡。江都令母氏施以重貲，遂用建菴曰「存濟」，今供像其中焉。

伊目侍者與維楊眾僧，親見口述。

七十、徽商堅決進香 竟免火難

明末，一徽商姓汪，僦居崑山王澄老對門，持齋三載，擬至普陀進香。

某年元旦，已往東門玉龍橋上船矣，忽店旁起火，急報促回。

汪君曰：「吾儕三年方赴南海，豈以一店易吾志乎？縱被燬，吾不歸矣！」竟揚帆而往。

香畢回崑，見四面店廛、及王氏閤閣大門都焚盡，汪店樓房獨存，萬人驚歎，此在崑目擊。

《現果隨錄》卷之三

《現果隨錄》卷之四

七一、黃州飛火亂焚 獨免齋戶

癸卯（一六六三年），余度夏安國。七月望日，黃州城內外回祿，錯綜亂燒，不捱街巷塵戶；黃岡縣庭一槐墜火，燒去其半；赤壁江心一船，亦飛火被燒。獨齋公數十家，如楊雲峰、任季先等，皆火逼險極，竟安無損；甚至，有齋公住茅房，在火心者，亦跳越過，不燬。

七二、貧女捨一錢鑄佛 勝跡不磨

蘇州北寺鑄彌勒銅像，爐方熾，一貧女，適解少小所佩一錢投之，蓋花欄隆慶也。像成，錢現于腹之正中，剝去復現。

罷翁曰：此雖一錢，難于富者千萬，割所甚愛也。《華嚴》知識婆須密女，亦施一寶錢，供高行佛，竟登妙果。嗚呼！苟發大願，回向求佛，孰謂一錢少哉！

七三、堯峰僧竊韋天燈油 立招譴責

順治丁亥（一六四七）年，堯峰一行僧，夜竊韋馱前燈油，口出吳俗俚語云：「莫管他娘。」

次日，僧忽自反縛，跪韋天前，呵云：「汝前日，在玄墓偷喫一盤麵，

我姑宥汝；今又竊我燈油，且口出惡語，罪死不赦。」

合院僧驚懼，代禮跪陳懺悔，乃曰：「若非關聖垂慈解勸，立杵死，罰跪安香一炷。」

香將完，眾扶腋上禪單，又呵曰：「尚有香二寸，在灰內。」依舊反縛，跪床上。眾揀灰內香，果二寸，香畢乃放縛。

罷翁曰：此安禪菴虛白老師親見，為余說。

七四、毗盧塔鬼勾僧索債 酬畢方甦

余丁未（一六六七年）二月，將下四祖赴靈隱，忽一僧伴四人遊毗盧塔。驀見中懸一人，急解下，乃常住火頭也。

問：「何故自縊？」

乃曰：「見三鬼，押我父索債，繫我于梁也。」

問：「何債？」

曰：「我父，吉安人，名淦，十八為糧長。先收此三人銀三百金，別用去，復遺害此三人，故來索債也。」言訖，仍震掉發顛。

余為領眾灑淨、誦咒，復放斛食，備眾房數大紙錠焚焉。僧見鬼拍掌領

去，遂立醒。

罷翁曰：父債子還，自是正理；然，為僧亦不得脫債，不可負人如此。

七五、二孝廉侮慢文昌 身祿俱損

福州孝廉林逸、王元升，累上春官不第，心甚憤憤。

一日，醉往梓潼廟，見帝君像，指而嫚罵曰：「今不作汝矣，何為復在此受饗祀乎？」因上神座，盡力推像，踣跌粉碎。

二人回家，大發熱，帝君附體痛罵曰：「汝二狂生，前世止作幾小福，上帝報汝以孝廉，且家貲不薄，已過分矣，何為狂妄放肆，毀壞吾像，惡至此極乎？」立付地府鞫治。家人驚悸，連夕瘞起聖像，卒不救而死。

罷翁曰：丙午（一六六六年），余在閩親聞此事，後詢福州衲子，眾口一辭，確實不誣。

七六、二孝廉襲慢地藏 立死受報

麻城二孝廉，一信佛、一慢佛，同讀書地藏殿。

忽一親戚饋狗肉至，信者，麾令去曰：「莫兒戲！」

慢者曰：「大人不見小過。」

信者倉皇避至門外；慢者反上佛座，欲夾肉戲獻菩薩，纔舉箸空中，忽一推塌地，倒仆立死。

少頃，門外孝廉亦死，同至冥府，見慢者拷掠笞榜，百刑皆受，以頸階枷，枷上火起，遍體燒爛。

冥君向信者曰：「汝信心，不應來！令汝來者，証知彼受苦，傳示人世耳。」敕令回陽，遂甦。

罷翁曰：杏巖支浮和尚及廓門石堂親述。從來，慢神佛者，皆遭險報，世人不悟，往往以神佛為荒唐，輒加侮慢，自貽伊戚，悔之晚矣！

七七、建昌小民穢汗三寶 雷神擊死

建昌府南門外，一小民，姓王，素行不孝。乙巳（一六六五年）七月某日，買牛肉就淨土寺僧鍋烹煮。王人為小兒手刮絲瓜。小兒忽見一緋衣婦人，項負一大鏡入戶，以手指王人，王人即跪下。旋見一雷神，以椎擊之，大火一噴，隨出外發聲，王人身面俱黑，立死；背有字一行，人不能識。

罷翁曰：余是秋，適在建昌景雲寺，去淨土寺不一箭。余侍者，無不往觀，城內外皆知食牛為罪。余乘機為嚴玉環臺言之，立禁宰牛。

七八、甬城人以穢觸塔廟 立遭奇禍

天峰塔，在寧波城中。某年九月，數俗子攜酒肉歡呼其上，一人即於塔戶洩溺，時秋空正朗，忽霹靂擊其人，墮塔死。杯盤壺罍星飛，餘人盡擲之塔下，塔隨回祿，今復修整。

又四明尊者法智大師塔，在延慶寺，眾舉子較藝寺中，一生就塔遺溺。

旁有駭者曰：「塔靈不可穢！」

生曰：「僧去數百年，遺骨既朽，何靈之有？」

溺竟，突發狂悖，引刀自殺，同伴掖之登舟，復沒水死。

罷翁曰：錢希聲州侯昆仲述。

七九、陳祥屠狗怙惡不悛 現身招報

余州中門人錢登九，一僕名陳祥，日入內充役，暗地屠狗；余朝夕苦口切勸，卒不改業。一日食新河豚，毒發，痛悶欲死，醫人勸食糞漿可救。陳祥蛇行至廁邊大啖糞，卒不治，作狗聲哀叫而死。

八十、熊季納以精虔護法 刻期獲嗣

南康下建昌熊士龍，字季納；給諫青嶼公，諱德陽，季子也。世護雲居

祖席，會嶼翁，欲請顓愚大師住雲居，命子料理。季納以身任常住，精誠備至，為辦什物，費五百緡。

適家中懷妊，顓師曰：「公如此護法，佛祖定與男嗣。」

季納立約曰：「若因護法顯靈，須是臘八日生子，初七、初九，皆不算也。」

子向玉，果臘八生，不爽毫髮。

罷翁曰：余住雲居十載，季納又始終護法，余遷黃梅四祖三載，公方捐館，赤心為法門，萬中難得矣，惜哉！

八一、顧秀才化鶴回生 尋訪得實

崇禎丙子（一六三六年）科無錫顧秀才，因鄉試，寓長干報恩寺僧舍。

偶晝寢，忽夢作白鶴飛翔空中，心甚快樂。飛至雨花臺畔，見一人家，堂房嚴麗，匾對精雅，一一悉記。飛入內殿，見數女人擁一婦分娩，鶴忽眼花，遂墮盆中。合家稱慶。

鶴驚念曰：「吾本來鄉試，若為人後，必死矣！」乃絕叫而醒，則僮僕圍哭久矣。

次日，秀才錄匾對，命僕尋訪，一一儼在，乃中年無子，一富翁也。

翁聞悲愴，到寺識認，厚饋秀才曰：「因老身薄福，招不起相公耳。」
痛哭而去。

罷翁曰：余亦在南中預試，見聞嘆詫。

八二、黃封翁以行善感大士送子 著大名節

嘉定黃韞生父，中年艱于得子，力行善事，勤誦白衣經。忽夢大士抱一孩兒送曰：「念汝勤苦，誦經行善，尋得一絕好秀才與汝，須善養之。」

初名金耀，為名士，次改淳耀，中癸未（一六四三年）進士。乙酉（一六四五年），感憤世變，乃與弟偉公，同縊于北門外佛殿中。

罷翁曰：昔余於試地，頻頻見韞生，真金玉君子，後成名進士，而大士只曰：「好秀才」。古曰：「秀才，價以天下為己任。」如韞生者，才品高出，節忠凜然，真好秀才也。

八三、吳霞舟以盡節焚身 神明昇天

吳鍾巒，字巒穉，號霞舟，毗陵人，素為名宿。六十餘，成進士，初任長興令，累遷至粵西司臬。

申酉（一六四四、一六四五年）間，因經國變，遁至周山，輒自念曰：「吾門人李仲達，同窗馬素修，皆死節。今年垂八十，倘一旦病歿，不幾負二人乎？吾當尋一死所，明白乾淨，以見知己。」

時公在周山城內，寓文廟中，先聚薪為龕，中設高座，聞城陷，即抱聖牌，登龕坐，命僕縱火，頃刻而盡。

未幾，降乩于毗陵張澹如家言：焚身後，神明上升為玉霄宮青衣使者。作詩數首在世，有「八十焚身總為君，念及至今猶涕淚」之句。

罷翁曰：余丙午（一六六六年）八月，從曹谿回，至虔州，與公季子公及同寓東溪寺，備見紀實刻木。

八四、史封翁以久遠齋僧 感子大魁

狀元史大成，號立菴。前生為寧波某寺僧，號大成，為寺收盞飯接眾。飯桶若淺，必至史家取滿回寺，以此為常，不記年載。史封翁素積德，蓄一巨碗，盛飯供佛後，用作盞飯，已五世矣！

一日，忽見大成僧入戶，索之無跡，遂誕立菴，即名大成。持胎齋，雖中大魁，戒行如故，前生一僧為道友，尚相攜作伴。

罷翁曰：往余在洪都石亭寺，見公詩云：「長齋不苦食無魚」。入胎隔

陰，真性不迷；道骨禪心，異熟如舊，真驗在目前也。

八五、楊君以錯口救人 致家溫富

蘇州石湖民，姓楊，初以赤貧為穿窬。知一老媪薄有所蓄，黑夜穿牆入房，見媪燈下操紡，乃匿床後伺之。

忽見一青面鬼，以圈套其頂，媪即停紡，嘆曰：「何苦為人，不如弔死。」遂起身尋繩，穿梁作圈，登机子上弔，鬼推倒机子，以雙手掣墜其足。

盜狂駭，忘己是盜，大聲高叫曰：「速救人！」

媪有三子，齊排闥入，倉忙解救，母得不死，叩首謝盜曰：「恩人！恩人！然如此黑夜，君何自來乎？」

盜聞言，猛醒曰：「阿呀！阿呀！我實是反人也。因貧極為小盜，希圖活命，適見青面鬼害汝令堂，不覺絕叫，乞赦我罪，放我去，足矣！」

三子曰：「汝救我母命，是大恩人，必圖報恩。」乃留宿款待。

天明，以十金贈之，勸做好人。盜感悟改行，以金作本，經理貿易，致家千金，石湖稱小殷戶焉。

罷翁曰：此明末年事也，石湖僧俗屢述甚悉。

八六、吳生遇仙愛命 蹉過奇緣

金閶吳生，篤信呂祖，日往神仙廟禮拜，冀得一見。

戊午（一六一八年）四月十三夕，夢神告曰：「明日祖誕，冠紫陽巾，披藍鑲道服者，呂祖也，子勿蹉過。」

吳生早往候，果然，乃叩首，懇苦求度，祖初堅拒。最後，引至城頭，令閉目，左手張傘，右手持祖衣袖，立即騰空。少頃間，濤聲洶湧，張目偷視，似在大海面，浮空飛渡。

呂祖曰：「汝果欲求仙乎？可跳入水！」生猶豫，祖曰：「原來是俗骨！」驀頸一椎而墮，乃在洞庭湖灘上。生乞丐三月，方達吳門。

罷翁曰：求仙、求佛，皆用第一念為之，稍一躊躇，必然退縮。二祖，立雪斷臂；靜靄法師，因唐武滅教，抉腸挂樹，稍落第二念，能為此乎？吳生求仙，遇而不遇，非第二念為害哉？友生孟和居士親見而說。

八七、瞽者以害心劫殺 己命立殞

饒州鄱陽縣，路口一井，亭旁有一荒墳。庚子（一六六〇年）六月，一商進亭飲水，見一算命瞽者與引路童子在内，遂令一推算。算訖，商開挂

箱，取銀相酬，連解幾包，並無碎者，乃取一指頂大者酬之。

商去不數十步，瞽問童子曰：「吾一生算命，從未得此塊大銀，此人箱中，有多少銀耶？」

童子曰：「連開幾包，皆整錠，其銀正多耳。」

瞽遂絕叫商人云：「來，來，吾揣骨相如神，更為汝一相。」

商返至亭，瞽者即為遍身揣摸，嘖嘖贊美。漸揣至喉頸，驀以雙手緊扼，抵死不放，商立刻氣絕，乃與童子，拖擲荒墳叢中。

而正欲攫挂箱去，忽軍兵一隊，亦下馬入亭飲水，一兵見草路有痕，疾往一探。見一死屍，通身火熱，高叫云：「此荒僻處，更無別人，必瞽者二人謀死。」

乃拔刀迫脅童子曰：「汝為甚謀財害命乎？」

童子驚悸，指瞽者曰：「是他所害，非我也！」

眾兵，遂亂砍瞽人，立剝作肉泥，取箱去，押童子到府，亦扑死。

罷翁曰：算命非殺人之術，瞽者本無殺人之心；一聞多金，殺機遂動，殺機一動，遂即滅身。可知，人生世間，生於善，死於惡；生與死，存乎

機。周子曰：「誠無為，機善惡。」機之可畏，一至於此，可不慎哉！余法嗣九屏鵬子，住鄱湖親見，來雲居說。

八八、吳道媪以虔誦金剛 坐化顯異

媪吳氏，濟寧人，隨夫唐某至松江初，性極剛暴，獨好佛。年四十三，歸依冰鎧禪師，遂持長齋，晝夜持誦《金剛經》，不出小樓者六載。

至四十九，忽告人曰：「吾某日去矣！經云，金剛不壞身。吾去後，可留身三年，若果不壞，經方靈驗。」遂說偈曰：「風捲雲霧散，明月碧團圓；了然無罣礙，池內現金蓮。」遂命削髮，趺坐而逝。

越三年啟龕，果不壞，頂髮長半寸。提督梁公，遂為漆身，建菴供奉，額曰：「坐化」，今在府學宮側。

晦叟親見，為作詩表之，詩曰：「猛誦金經止六春，心如鐵石遂成真；王公難買純剛骨，共室偏留不壞身。端坐歸西徵定力，臨行說偈度迷津；龕中頂髮驚重長，愧殺鬚眉醉夢人」。

八九、方氏以虔誠禮誦 盡室生還

桐城方氏，以事獲譴至寧固塔，闔門虔懇歸命佛天。朝則持「準提」、誦《金剛》，暮則禮斗姆，祈保生還。

一夕禮斗次，燈已黑，禮拜起，燈忽自明；又一深夜，室中忽發異香，主者急呼闔眷皆跪祝曰：「此俱望生還者，若得滿願，再求賜香。」言訖，異香復發，三祝之三應，旋蒙恩釋，果得生還。

罷翁曰：余與方與三兄素稱莫逆。癸卯（一六六三年）在黃州口述，今辛亥（一六七一年）復晤湖上，囑余書事編入。一門精誠，感應至此，鑿鑿不誣。

九十、許子位以前生撿字 得中高科

余友許自俊，字子位，嘉定籍。癸卯（一六六三年）同在黃州，謂余曰：「弟前生，乃天界寺撿字紙僧也。」

余問：「何據？」

許曰：「闔中夢身是僧，號房前置一筐籃、一竹夾。傍見回邑友吳靖光，字順禎，亦僧服，前懸一腐袋，自言：『前生在某寺，打腐供眾也。』取其卷揭開，內有字二行云：吳某欠許某米一石三斗，銀一千兩。」

登賢書後，二事皆驗。子位庚戌（一六七〇年）榜，中會魁第六。

罷翁曰：其公苦行供眾，報得富貴；子位尊重聖教，家雖貧，才名冠世，老中巍科。造物報施，不爽如此。宋王公一生撿字紙，以香湯洗沐，焚瘞

其灰，生子王曾，中三元，見之《文昌敬字紙文》。無論僧俗，依此行持，的不虧人也。

九一、董七以虛秤取利 家財暗耗

餘杭縣玉霄宮一道士，每日，對龍潭誦《度人經》。忽一龍神現身曰：「老師誦經極妙，只弟子一家坐立不安，請至殿上誦，吾當為日供乳二斤。」自後供養者十載。

忽數日不供，道士依舊對潭誦經，龍神復現，道士問：「何以近日不供乳？」

龍神曰：「此乳，原非吾宮中所有。因部民董七以十四兩秤賣乳，吾得抽其羨餘，供養老師。數日前，董七已死，恐今其父管店，用十六兩準秤，吾不能復抽，故不來供，非敢失信也。」

道士大感嘆！

罷翁曰：今市廛中，人皆知大秤小斗，曲心取利，自謂得計；至暗中，被龍神消耗，則無人知也。此明末事，出《餘杭邑志》，附錄醒世。

九二、費隱老和尚逝後荼毗 現多舍利

費隱和尚，法嗣天童密老人，歷主金粟、天童、徑山諸大剎，嚴行正令，

號海內大宗匠。晚住石門福巖，蒞眾勤苦，精嚴禪誦。

後臨遷化，囑累細大等事，皆從脫灑。囑付畢，端然坐逝。

荼毗，頂骨、牙齒不壞，通身舍利，纍纍幾至千顆，巨者竟如大菽。

有後來者，至火場哀懇，續得者無算。

建塔閩之黃檗山，及金粟、興陽諸處。

罷翁曰：余在漢口獨冠和尚處，見十四顆；後到南安獅絃和尚處，復見十五顆；又在南雄李砍刀道家見六顆。以水浮之，皆行水面，合為一處。蓋皆師道力堅確之致也。

九三、曹溪原直禪師以悟道精修 末後現瑞

原直和尚諱全賦，法嗣靈巖繼老人。出世楚之九峰，繼遷華林華藥、南岳福巖，後住曹溪一載，復至粵西行化，歸住德山。

臨遷化，命以水一盂、刀一柄，以刀投水中，端然坐逝。

荼毗，火光上現金身佛像，道俗翕然，稱為周金剛再來也。

罷翁曰：原直兄雖主宗門，且暮勤苦持誦，日中一食，蓋余弟兄中最有行業者率之。臨行超卓，火中現像，孰謂修行無靈驗哉！

九四、天白大德以持誦法華 終聞天樂

天白，諱性純，從雲居稟戒後，過午不食，晝夜行持；居燕坊福城菴，每日，師徒伺候行腳僧，接歸如法供養；次背誦《法華》，每日一部，雖行路不廢。

如是者數載，後臨遷化，一家及客僧，俱聞天樂鳴空，徒心鏡進白，師曰：「吾一生真實修行，不可傳此，反成虛妄。」端坐而逝，火化得堅固舍利一盂。

罷翁曰：此余住雲居，頭壇戒子也。其行業最真實故，末後光明，大顯奇特，今塔在菴側，余為作塔銘。

九五、新戒以攢單未完 韋天示應

福嚴費老人會下一戒子，稟戒時，欠攢單銀五錢四，四載未還。老人遷化後，戒子夢韋馱尊天命還此銀，且曰：「本雖五錢，以利算，應二兩矣。」

戒子曰：「和尚已去世，將還誰乎？」

韋天曰：「和尚已過，可送至靈隱，完此公案。」

僧覺後，遂將銀親攜至靈隱，自陳顛末，奉供先老人。老人鳴鼓白眾，

令眾謹慎因果，曰：「此間修造錢糧，出入甚廣故，韋天以此示教誡也。」

罷翁曰：此丙午（一六六六）年事也。靈楫師初述，詢之合院，眾論皆同。

九六、王僕以前世行善 竟免鬼錄

崑山王燾，字延符，戊午（一六一八年）孝廉，選楚中隨州知州。因流寇大至，度勢不支，乃死節州堂。隨身一僕，踰城逃難，慮大兵過，夜匿城下亂屍中。

夜半，忽見緋衣判官，偕數鬼吏張燈至，點死屍，一一唱名登簿。

鬼吏報王僕名，判官曰：「此人，前生曾積善，陽壽未盡，尚得還鄉，何得亦死於此乎？」竟不登簿。

鬼吏去，僕復走，因貧病，不能便抵崑；其妻在家，初誓堅守，後因絕耗，親屬勸之改嫁，人眾臨門，已登轎矣，前僕忽到，相與咤散迎眾，復得完聚焉。

罷翁曰：延符先生，余硯友諸千如岳父也。僕歸家，述鬼判點名事，聞者毛骨凜冽。

九七、允修以惡性毆妻 終受蛇報

太倉潮音菴僧允修，三際瞽法師之徒也。在家性惡，好毆妻。妻臨死立誓曰：「我死，必為蛇報汝。」允修嘗舉以語人，且曰：「今為僧年久，離鄉又遠，冤必解矣。」

一夕，法師手摸一蛇，呼眾驅出，勿傷他。允修臥榻恰在法師單後，次夜半，燈火猶在，允修絕叫云：「蛇來也！」眾排戶視之，已斃矣。

罷翁曰：自知有冤對，修行追薦，方可解冤。允修但以路遠年深，謂可倖冤；業報一至，噬臍何及哉！

九八、蔡公子以靈隱伽藍顯應 復得回生

蔡方爝，字介明，崑山蔡忠襄公諱懋德，雲怡先生季子也。

乙巳（一六六五）年遊靈隱，見境地幽勝，在伽藍殿中發願云：「何時得出家，在此地修行乎？」

歸家忽病，目見眾伽藍神告曰：「汝欲出家，已尋得天竺山前一姓唐人家，頗好善，汝當托生為子，讀書至十八歲，便得出家。」

言訖，負其魂前往。家人圍哭攀留，蔡君告家人曰：「汝可到靈隱，求具德大和尚卜之，伽藍若許，我即可強留矣。」

妻某氏，星馳到山白故，先老人率眾上供持咒，哀告伽藍，三卜許，妻歸，蔡君遂得回生。

罷翁曰：戊申（一六六八年）春，蔡君室親至靈隱，獻其夫所著<回生記>顛末甚悉。

九九、江北僧繫戀遺財 超薦得脫

泰州一僧號某，隨侍三昧先老人有年，為某處地藏殿監院，性頗慳，不浪用一錢。

遷化後，每中夜人靜，殿中兩禪單僧輒見監院現形，初為兩單僧整鞋，面似愁苦；次登上佛座，以手摸地藏華冠後，嬉笑而去。

眾白先老人，老人曰：「此業障，必有遺物在華冠內，故繫戀不捨也。」令舉梯上探，果有銀八十金。立命修齋作追薦，法事訖，自此永不復現。

罷翁曰：先老人，屢為顯口說。

一〇〇、王仰泉以改業修行 得生淨土

杭城市民王仰泉，初為宰羊行首，屠殺無算。

後因病，見群羊索命，心懷怯懼，遂翻然改業，長齋事佛，親誦《金

剛經》三藏；晚因禪師啟迪，復晝夜禮拜《法華》。

年八十一，先見符使來迫，抗聲拒云：「我待佛來纔去。」

又過五日，果見大身佛現，垂手接引，乃怡然而逝，見聞莫不感歎！

罷翁曰：此所謂「帶業往生」也。然張善和，止臨終十念；而此則積修數十年，縱有重業，如多年暗室，被赫日照破矣！世間造業者，比屋皆是，孰能如此君斬截改過，勇猛修行也哉！有此榜樣，足徵佛言不妄矣！庚戌（一六七〇年）五月，繼賢師說。

一〇一、漁船以巧計沒人 立報抵命

鎮江京口渡一徽商，附漁船過瓜州，見網一巨魚，遂開箱揀銀買放。中有整銀，不覺漏洩。

漁翁遂計誘商云：「欲放此魚，須至無網船處。」

故乃揚帆北向，至無人處，暴以大網裹商人，擲之江中。網順流而下，出沒波濤，至安汛地處。

其中兵丁，忽見大魚浮空一擲，競來攬網，解出，乃人也，尚未氣絕。徽商向兵丁白其故，兵丁立拘漁翁至將軍府戮之，銀仍歸商人。

罷翁曰：此即庚戌（一六七〇年）二月事也。世一、喝巖二公，自鎮江來，目見口說。

一〇二、沈文學以塗抹壇經 招報劇苦

江北沈生，幼廁鬻宮，恃才妄作。讀書蕭寺中，見《六祖壇經》，妄舉硃筆塗抹，回家暴亡。

示夢於父，告曰：「以塗抹《壇經》，現在地獄，身帶火枷，苦楚難忍。父為我到寺讀書處，尋出《壇經》，洗去塗痕，庶可脫苦。」

父悲痛不勝，入寺搜訪，果見原本，急洗去舊痕，併發心重刻一部流通，為子懺罪。

罷翁曰：六祖大師以肉身大士示現曹溪，所說《壇經》，與《金經》無異。沈生塗抹，何其妄哉！幸父重刊，印行流通，不惟脫苦，定超生善趣矣！古曰：「因地而倒，還從地起」，豈不然乎！有數禪客，見重刻本，向余說。

一〇三、支庠友以誤傷人命 祿籍頓消

嘉善庠友支某，向負才名。己酉（一六六九年）夏，赴嘉興科試，白日見一鬼入腹中，遂仆地，發北音索命，家僮急具舟載回。

請幽瀾寺主人西蓮師問曰：「汝何方邪鬼，敢纏攪支相公耶？」

鬼高聲答曰：「吾非邪鬼，因有宿仇，因緣已至，故來索報。」

蓮師詰其故，鬼云：「吾於明初，在徐中山部下為副將，姓洪名洙。主將姚君，見吾妻汪氏色美，懷貪婪惡意；會某處賊叛，姚以老弱兵七百人，命余征討，余力不支，余軍覆沒，姚收余妻，妻縊死。余銜此深仇，累世圖報。奈姚君末路悔恨修行，次轉生為高僧，次為大詞林，三世復為戒行僧，四世為大富人好施，予皆不能報。今第五世，當庚戌（一六七〇年）連捷。某年以舞弄刀筆，致傷餘杭縣鬻茶客四人，冥府已削去祿籍，故吾得來索命耳！」

西蓮師聞其言有序，遂開示曰：「君言鑿鑿，定屬不誣。但吾佛教中，有上妙經懺，可以為君解冤釋結，超生善逝，何苦止圖報復，雪一時之忿乎？」

鬼懼然曰：「若得如此，甚善，但恐虛誑不實。如果起道場，吾即離支公，到中堂禮佛矣！」

因徵西蓮師，立券焚化；遂為起建法筵，支公霍然而醒。

數日後，復仆地，發北音，乃復請西蓮師責讓曰：「君以超薦遠去，何故復來？」

鬼曰：「吾承佛力，已得超生，斷無反覆，今將來索命者，乃鬻客茶四人，非我也。恐師疑我無信，故來奉報耳！」

言畢遂去，次支公病發，不信宿，暴卒。

罷翁曰：余辛亥（一六七一年）秋，持鉢嘉善，寓幽瀾寺二旬餘，西蓮師為余述甚詳，此因果最確，家諭戶曉，無不知者，故詮次附錄，隱其名表。

《現果隨錄》卷四終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